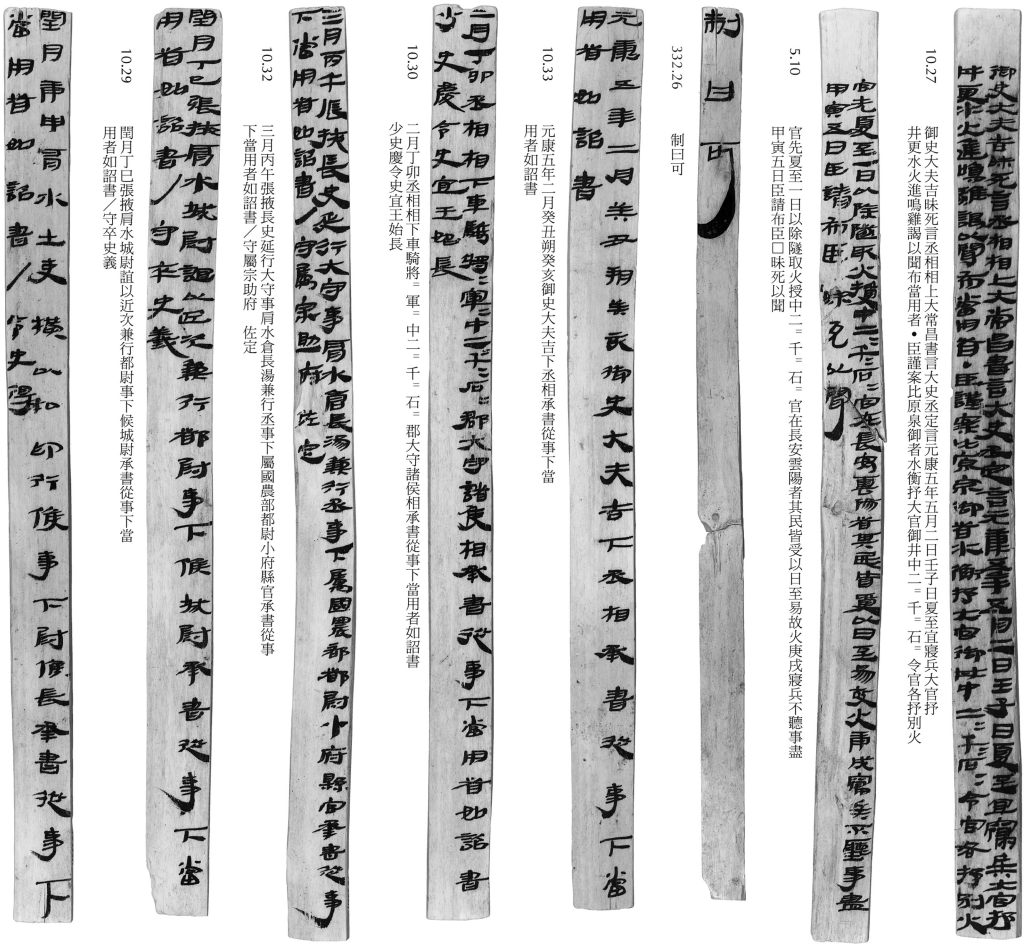
居延漢簡簡冊復原成果整理（下）



10.27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書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日夏至宜寢兵大官抒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泉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令官各抒別火

5.10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隧取火授中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口昧死以聞

332.26 制曰可

10.33 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癸亥御史大夫吉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10.30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軍中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宜王始長

10.32 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大守事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下屬國農都尉尉丞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助府佐定

10.29 閏月丁巳張掖肩水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卒史義

10.31 閏月庚申肩水土吏橫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候長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令史得

高震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39 期　2022.12

23. UD7 烽隧信號記錄（有可能成立）（圖四六）

126.40+536.4、332.5、349.27、349.14（今爲 349.14+536.3+349.29）、536.3+349.29（已併）、332.13、349.11

魯惟一指出 UD7 是烽隧信號傳遞的記錄。白天用旗幟（「表」或「蓬」）或烽煙（「烽」），夜間用火把（「苣」），緊急情況下則點燃信號柴垛，以表示敵襲。魯惟一認爲 UD7 的九枚簡幾乎毫無疑問出自一人之手，其筆跡在某種程度上與衆不同。永田英正集成時將這些簡分爲「信號傳達記錄簿」，提到魯惟一將它們分類爲 UD7，但沒有就復原是否成立表達意見。[61] 現在觀察圖版，這九枚簡確實在「人」、「受」、「一」等字的尾筆上，都有刻意加重筆壓的習慣，或許就是魯惟一所謂筆跡「與衆不同」的特徵。此外，九枚簡中「時」、「再」、「通」等字的筆順也類似。它們確實可能出自一人之手，但考慮到同一書手可能製作不同簿冊，它們究竟是不是一冊，必須就其內容進一步討論。

關於這類簡的內容格式，魯惟一指出因缺乏完整的簡而難以確認。但閱讀內容可以看到，332.5 的格式在這些斷簡中最爲完整。它包含了收受方的單位與姓名（樂昌隧長己）、收受的時間（戊申日西中時）、接收信號的對象（受並山隧）、信號的類型（塢上表再通）、夜間接收信號的時間（夜人定時）、夜間接收信號的類型（苣火三通）。在其末尾提到了另一個干支「己酉」，這應當是接續上簡首「戊申日」的下一個日期，因而可以考慮戊申日的報告已經結束。應該可以認爲「己酉」日報告的格式也會類似「戊申日」的內容。當然，基於 349.11「塢上旁蓬一通同時付並山」中的「付」，讓人懷疑這類報告不僅記錄某單位接受信號，有時也交代打出的信號。還有 349.27「□檄塢上旁蓬一通」，如果這個「□檄」不是指某個單位或地點的話，那也與 332.5 的格式不盡相同。所以不同隧與不同日的報告，或許仍會有差異。不過，349.27 與 349.11 外的其他簡，描述的都是「受」的內容，故 332.5「戊申日」內容作爲這類簡主要格式的可能性依然不小。

從殘簡內容看，這類簡每一隧的報告內容似乎不會在一簡內結束，而會橫跨多簡。魯惟一指出 536.3+349.29 簡末完好，應當是簡的尾端。不過其語氣顯然未完，因此記錄可能不是按照爲單個簡設計的固定型式填寫，簡文會連續地從一枚簡寫到另外一枚。這種看法很具說服力。考量到 332.5 雖然殘斷，但也有 16.5 公分，如果這些簡的長度是漢尺的一尺（23 公分），那麼在殘簡最末段的「己酉」日之報告，不太可能在剩下的 6.5 公分內交代完，必須要換行寫在另一枚簡上。這可以解釋 349.14 與 349.11

[61]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上），頁 171-172。

的簡首爲何以「旁蓬」和「塢上旁蓬」開始。它們可能是第二日以後的記錄，其日期如同 332.5 的「己酉」日那般，被寫在前一簡的下半段。

那麼，UD7 究竟是不是一冊呢？基於其出土地地灣被認爲是肩水候官所在，按照 MD16 作簿與 MD17 迹簿都是由部統合轄下隧記錄，製作成每一部的報告上交候官的模式，以類似筆跡書寫「臨莫隧」與「樂昌隧」的 UD7 或許也是在某部製作，報告該部所有隧接收信號情況的簿冊，最後才被繳交到肩水候官。如此考慮，筆跡相近可以符合在部製作簿冊的推想，於此案例中有一定說服力。故我認爲 UD7 原屬一冊有可能成立。當然，考量到該部可能每個月由同一人製作相同格式的簿冊，也不能排除 UD7 諸簡雖由同一人書寫，實際屬於不同月份簿冊的其他可能。

永田英正的「信號傳達記錄簿」分類，較魯惟一多提到了 13.2 與 36.14 兩簡。（圖四七～四八）但兩簡的格式都與 UD7 不盡相同。13.2「到北界舉塢上旁蓬一通夜塢上」雖然也提到了「旁蓬」，但在「夜」之後沒有如 332.5 或 332.13 那般提到「人定時」或「食時」的時稱，直接接「塢上」。此外，「到北界舉塢上旁蓬一通」像是在描述某人的行動而不是信號傳遞。36.14「本始二年五月戊子日入時入[關]」，姑且不論下文的「關」釋文是否正確，「本始二年」這般的年份資訊，不見於 126.40+536.4 或 332.5 由「單位」、「姓名」、「某日干支」、「時稱」、「信號來源」、「信號類型」構成的格式。這讓人感到 13.2 與 36.14 或許與 UD7 不是同一類簡。

36.14　本始二年五月戊子日入時入[關]

圖四八：36.14

13.2　到北界舉塢上旁蓬一通夜塢上

圖四七：13.2

126.40+536.4　臨莫隧長留人戊申日西中時受止虜隧塢上表再通[夜]　塢上莒火三通

332.5　樂昌隧長己戊申日西中時受並山隧塢上表再通夜人定時莒火三通己酉日□

349.27　□檄塢上旁蓬一通
（疑與349.11、349.14+536.3+349.29有關）

349.14+536.3+349.29　旁蓬一通夜食時□　火一通人定時受塢上莒火一
（疑與349.11、349.27有關）

332.13　□午日下餔時受居延蓬一通夜食時堠上莒火一通居延莒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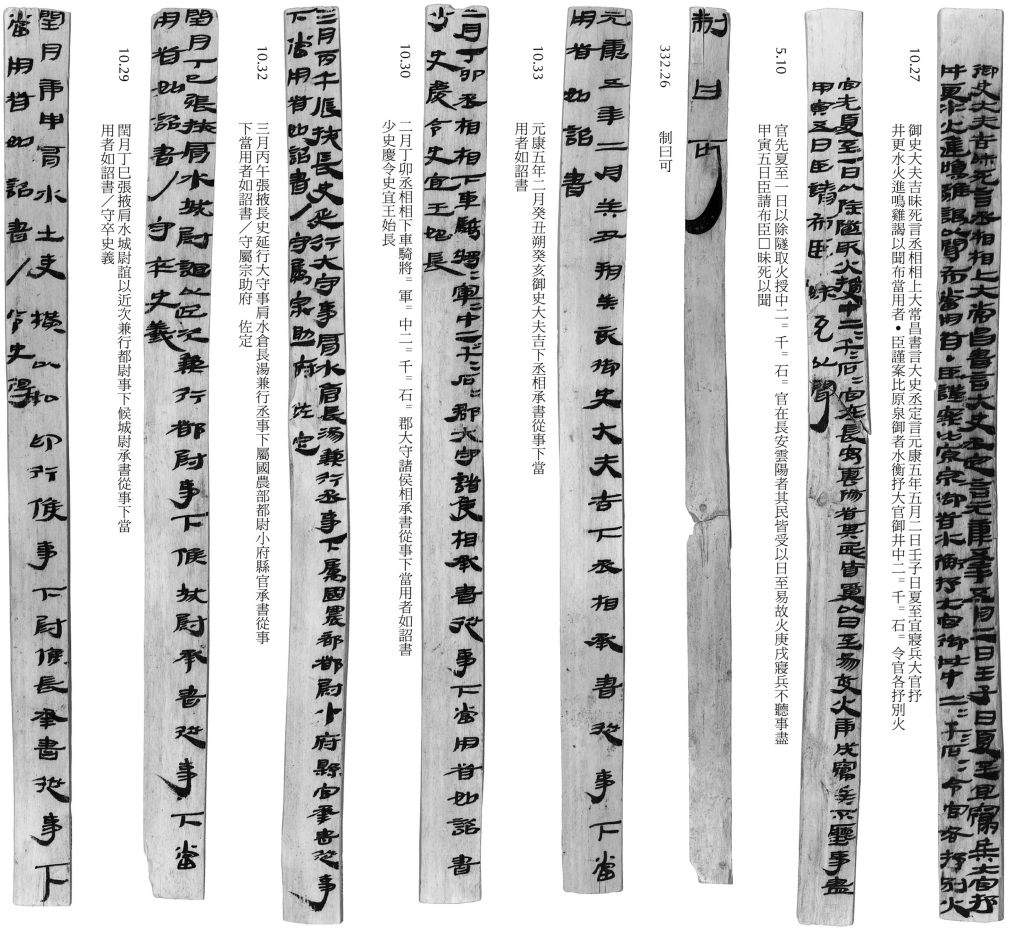
349.11　塢上旁蓬一通同時付並山丙辰日入時
（疑與349.14+536.3+349.29、349.27有關）

圖四六：UD7

24. 詔書

大庭脩《元康五年詔書冊》（可信）（圖四九）

大庭脩在勞榦 10.27、5.10 別火簡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復原了《元康五年詔書冊》，簡號依序爲 10.27、5.10、332.26、10.33、10.30、10.32、10.29、10.31。[62] 大庭脩指出，本組復原諸簡都有在末筆鉤挑處刻意加重的習慣，可以認爲是相同的筆跡。文意方面，10.27、5.10 的相關性已經由勞榦闡明。大庭脩進一步指出 10.27、5.10 是上奏文而非詔文，必須要加上 332.26 的「制曰可」才作爲詔書有效力。至於 10.33、10.30、10.32、10.29、10.31 諸簡，是從內容逐層下達的連貫性，以及相近的書風判斷爲一冊；再根據諸簡與 10.27、5.10 書寫特徵上的相似，復原了《元康五年詔書冊》。無論是從文意、出土地或筆跡來看，這組復原都幾乎無可挑剔。



10.27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書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日夏至宜寢兵大官抒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泉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令官各抒別火

5.10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隧取火授中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

332.26 制曰可

10.33 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癸亥御史大夫吉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10.30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軍＝中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宜主始長

10.32 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大守事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下屬國農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助府　佐定

10.29 閏月丁巳張掖肩水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卒史義

10.31 閏月庚申肩水土吏橫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候長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令史得

圖四九：《元康五年詔書冊》

[62] 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頁 201。

UD8 詔令集冊

[179.5]（或 119.5）（今確認爲 332.9+179.5）、332.9（已併）、118.1（今爲 118.1+117.43+255.25）、117.43+255.25（已併）、126.29、349.9+349.22、306.18、126.30、332.16、126.12+13.8+5.3+10.1、5.13、126.41+332.23+332.10、306.22（今爲 306.22+124.17）、74.19、126.31、332.12、124.17（已併）、349.15、349.2、349.16、349.17、12.2

UD8 匯集了大量的詔書內容，其中有許多簡被勞榦、大庭脩指出分別爲文帝、景帝、武帝、王莽等時代的詔書內容。勞榦在分析詔書爲某一皇帝所下之外，似乎還沒有將所有詔書視爲同一冊的意思。大庭脩則已經指出 126.12+13.8+5.3+10.1 可能爲詔書目錄，懷疑諸詔書內容可能互相有聯繫。魯惟一的 UD8 基本建立在大庭脩的集成之上，只是較大庭脩多納入了 74.19、349.15、12.2 三簡。魯惟一認爲這些簡牘具有筆跡相似，以及簡牘尺寸較長的共通點，推測 UD8 有兩種可能：一、一部由中央政府專業書手抄寫，匯編了較長時期以來的法令的正式典冊。二、中央政府頒布後，由地方政府謄抄，作爲行政參考資料的法令原文。兩種解釋的差異只在於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抄寫，故無論是哪一種解釋，魯惟一將 UD8 諸簡視爲一部巨大令集的殘冊。考慮到 UD8 內容有不少漢朝佔領此區前的詔書內容，推想它們是某時期抄錄至今爲止影響律令內容的詔書總集，不失爲一種合理的推測。

UD8 諸簡被懷疑或確認有高祖、文帝、景帝、武帝、王莽詔書內容。在魯惟一將這些簡集成爲 UD8 前，勞榦、大庭脩等人已討論諸簡詔書內容與皇帝的對應。其後，謝桂華考察了王莽詔書內容，並懷疑與居延新簡中的王莽詔書簡相關。下文依時代先後，略述其討論，作爲探討 UD8 復原是否可靠的參考。

高帝

被大庭脩認爲可能是高帝詔書內容者是 126.31。大庭脩對 126.31 的釋文爲：「□獄屬所二千石」。《漢書・刑法志》記述高帝七年讞疑獄詔曾提到「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故大庭脩認爲 126.31 可能是類似高帝七年讞疑獄詔的文字。[68] 魯惟一的看法與大庭脩相同。不過，整理小組根據最新圖版，認定「二千石」之下尚有一字，圖版作  ，明顯不是「官」，而像是「掾」的右偏旁，故釋文爲「□獄屬所二千石掾」。如此 126.31 就與《漢書・刑法志》的「二千石官」文字不盡相同。

[68] 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頁 229。

儘管文字與高帝七年讞疑獄詔有出入，但不能排除 126.31 是以不同文字敘述相同內容的可能。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具律〉簡 116 提到：「气（乞）鞫者各辭在所縣道，縣道官令、長、丞謹聽，書其气（乞）鞫，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64] 雖然是針對乞鞫而非疑獄，但可知在二千石官斷案時，其屬吏扮演重要角色。如果 126.31 提「掾」的脈絡類似〈具律〉的「都吏」，就不能排除 126.31 是高帝讞疑獄詔更細節的內容。又或者是讞疑獄詔之後補充的命令。當然，126.31 也可能與高帝七年讞疑獄詔完全無關，甚至根本不是詔令內容。這點目前無法確定。

文帝

與文帝所下詔書相關簡，大庭脩認定的其中一組爲：332.9+179.5、332.12、349.16，並懷疑其內容可能與《漢書・文帝紀》中所載：「（二年）九月，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的事件相關。魯惟一贊同這個看法，並指出 332.9+179.5 記錄「孝文皇帝三年七月庚辰下」，根據陳垣復原的曆譜，文帝三年七月朔爲「甲午」，不會有庚辰日。只有二年七月朔庚午，才有庚辰日。因此從大庭脩，將勞榦的「三年十月」改爲「二年七月」。並推測二年七月與《漢書・文帝紀》二年九月的差距，可能是因爲提議在七月被批准，而《漢書》的記錄乃付諸實行的時間。今據許名瑲以新出簡牘整理的漢初月朔，文帝三年七月確實是不可能有庚辰日的「甲午朔」。[65] 因此若要尋找有「庚辰」的七月，確實只能考慮二年朔庚午的七月。

讓人苦惱的是，按最新紅外線圖版，332.9+179.5 上的年份爲「  」，明顯是三劃的「三」而不是「二」。因此，這支簡的時間記錄主要有兩種可能：一、確實如大庭脩與魯惟一所言是文帝二年七月，332.9+179.5 寫成「三」是誤書。二、以往被釋成「七月」者其實是「十月」。漢朝在施行太初曆以前，以十月爲歲首，文帝三年歲首十月朔爲己巳，[66] 庚辰爲其第十二日。衆所周知，漢簡中的「七」與「十」字形相近，只是「七」一般豎筆比較短些。第二種解法的問題主要在於字形。332.9+179.5 上的「  」有「七」豎筆較短的特徵，與同支簡上的「  」相較，兩者有一定差別；這就是大庭脩與魯惟一對改動如此有把握的原因。也是整理小組最新釋文雖然釋爲「三年」，但仍釋爲「七月」的理由。可是，既然最新紅外線顯示原簡上的字形明確是「三」，如果想要在不改字的前提下解讀，就不得不考慮勞榦的舊釋或許是對的。畢竟「二」與「三」的差異明顯，而「七」與「十」字形相近。

假設勞榦的舊釋是正確的，那麼 332.9+179.5 詔書和銅虎符、竹使符事件就沒有關係了嗎？我想也不盡然。雖然《漢書・文帝紀》記載文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

[64]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139。

[65] 許名瑲，〈漢初月朔考索——以出土簡牘爲線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6098.html，2013.09.28）。

[66] 此承匿名審查人指正，謹此致謝。

是在二年九月，但制度實施後，也可能會根據施行情況，爲了再次修正或補充下達詔書。文帝三年不過是該制度實施的第二年，如果期間發生什麼施行上的問題，導致皇帝要對此下達補充命令也不奇怪。349.16 的「市亡符及折」似乎針對購買遺失的符，以及折傷符的情況，作爲補充命令也很合理。當然，也不能排除這幾支簡根本屬於不同詔書內容的可能。

另一支屬於文帝詔書的簡是 118.1+117.43+255.25。當時 118.1 與 117.43+255.25 的圖版尚未綴合在一起，勞榦釋文的注已認爲兩簡可以相接，[67] 只是釋文編號有誤。此意見已被整理小組接受，並表現在最新的圖版上。本簡記錄的詔書下達時間爲文帝五年十一月壬寅，魯惟一指出在《漢書》該年份的記錄中提到廢盜鑄錢令，以及更鑄四銖錢的措施，懷疑本簡與相關具體措施的執行有關。基於《漢書・文帝紀》該年對該事的記載在「夏四月」，而本簡的時間爲「十一月壬寅」，如果要認爲此詔與四月的事有關，就必須想像這是在四月施行後，後續一連串修正、補充的一部分。

景帝

大庭脩認爲是景帝詔內容的簡有 349.9+349.22、306.18 與 126.29。他指出 349.9+349.22、306.18 內容與《漢書・景帝紀》後二年四月詔文字幾乎完全相同，應當無疑。126.29 因資訊不足，只是推測。[68] 大庭脩對 349.9+349.22、306.18 的結論應該正確，整理小組對 349.9+349.22 的最新釋文就是基於其研究：「[害]強毋攘弱，衆毋暴寡，老[耆]」。這與景帝後二年四月詔中：「欲天下務農蠶，素有畜積，以備災害。彊毋攘弱，衆毋暴寡，老耆以壽終，幼孤得遂長」一段完全對應。而 306.18 釋文：「□甚毋謂也，其令二千石各脩其」，亦完美對應詔中「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較有疑慮的是 126.29：「前三年十二月辛巳下凡九十一字」，由於文帝、景帝的紀年都有「前三年」，而文獻中兩名皇帝在各自的「前三年十二月」都沒有留下任何記錄。實際上無法判斷 126.29 是屬於文帝或景帝詔的內容。

武帝

勞榦在《居延漢簡・考釋之部》「漢武詔書」條已指出 126.30「幾成風，紹休聖緒。傳不云乎，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與 332.16「□子雍於上聞也。二千石長官綱紀人倫」雖然字句與《漢書》記載稍有小異，但應當是武帝元朔元年詔。且考慮到《漢書》經歷代傳抄，簡文或許更接近詔的原貌。並從「人倫」後詔書剩餘文字推算，一簡約 43 字，合漢尺二尺四分。[69] 大庭脩贊成元朔元年的看法，但指出勞榦根據剩

[67]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釋文頁 39-40。
[68] 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頁 213-233。
[69]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考證頁 20-21。

餘文字推算簡長的方法未可深信，因爲若按相同算法，詔文開頭部分會在第一簡的中段開始。魯惟一則有另一種推論：126.30 與 332.16 可能是同一支簡，約有 60 字，長約 2.2 或 2.3 尺。這個看法是從 UD8 其他簡的殘長與內容推論出來的。基於 UD8 其他簡也都不完整，魯惟一的推定也不一定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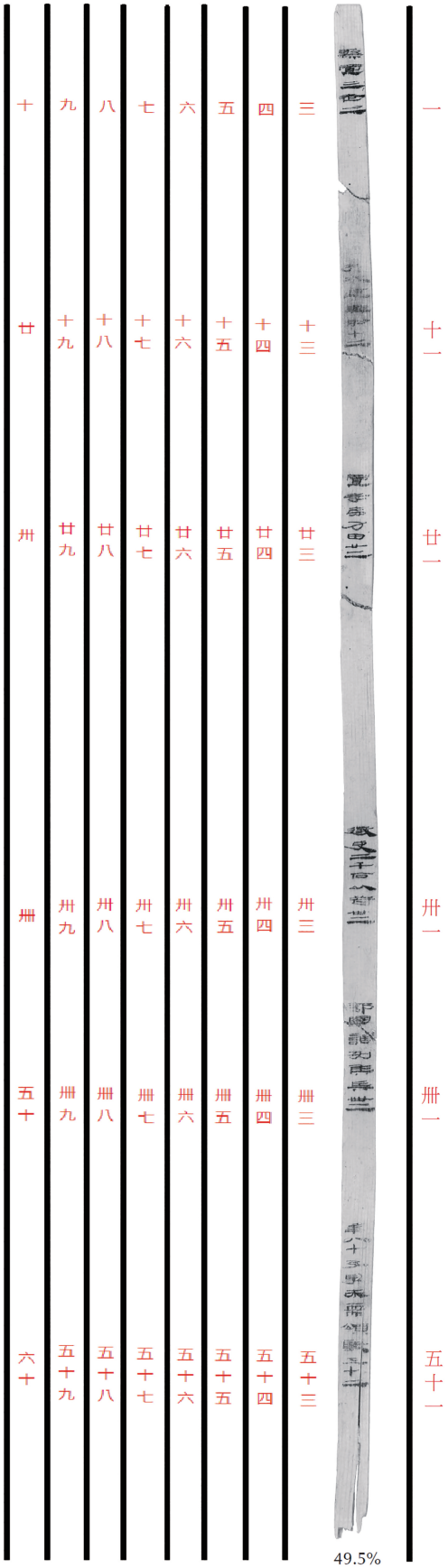
126.12+13.8+5.3+10.1 是枚內容像是目錄的長簡，可能包括了景帝以前的詔。嚴格來說無法確定其年代，不過陳夢家、大庭脩都指出，其最晚的內容與景帝後三年詔相應，或許是武帝時期編成的目錄。故姑且與武帝簡一併討論。其釋文曰：（圖五〇）

縣置三老二　　行水兼興船十二　　置孝弟力田廿二　　徵吏二千石以符卅二
郡國調列侯兵卅二　　年八十及乳朱需頌繫五十二

陳夢家已基於其編號尾號皆爲二指出，此簡應作爲施行詔書目錄的第二簡。[70] 至於簡上的標題，陳夢家試圖在傳世文獻的記錄中尋找對應之詔。他的看法是：「縣置三老二」爲高帝二年詔。「行水兼興船十二」史籍無徵，根據《漢書・魏相丙吉傳》中「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爲標的。「天子所服」事王先謙考證在高祖十一年，故編號十二只能落在高祖十一年後，以及下一號「置孝弟力田廿二」呂后元年以前，也許是惠帝時期。「置孝弟力田廿二」在《漢書・高后本紀》元年二月提到「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各]一人」。雖然惠帝四年正月已有「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但並沒有提到郡各置常員一人，故陳夢家認定目錄所述應是呂后元年之事。「徵吏二千石以符卅二」被認定就是文帝二年九月「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詔。「郡國調列侯兵卅二」文獻亦無徵，由於其下編號「年八十及乳朱需頌繫五十二」在景帝後三年，故被陳夢家認定可能是文帝時詔。「年八十及乳朱需頌繫五十二」對應《漢書・刑法志》中提到景帝後三年詔：「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鞫繫者，頌繫之。」其文可與標題對應。陳夢家據此認爲，武帝在位時詔令甚多，此冊目錄只能容六十，而五十二已在景帝後三年；後三年已是景帝最後一年，其最後一詔勸農詔，至多就是編號五十三，此目錄可能只到景帝後三年爲止。

陳夢家認爲這整冊目錄可能是《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序提到「長沙王者，著令甲，稱其忠焉」的《令甲》。由於《漢書・張釋之傳》如淳注提到「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又《後漢書・章帝紀》元和元年詔提到「又令丙，箠長短有數」被陳夢家認爲是《漢書・刑法志》中景帝元年詔。事皆在 126.12+13.8+5.3+10.1 的「年八十及乳朱需頌繫五十二」以前。故陳夢家推斷令甲、乙、丙不是按時代，而是按事類，在武帝初年被區分而成。大庭脩基本贊同陳夢家的解讀，也認爲 126.12+13.8+5.3+10.1 目錄的詔令只到景帝爲止。且進一步推測居延烽隧建成後，武帝太初

[70] 陳夢家，《漢簡綴述》，頁 275-284。



126.12+13.8+5.3+10.1　縣置三老二　行水兼興船十二　置孝弟力田廿二　徵吏二千石以符卅二　郡國調列侯兵卅二　年八十及乳朱需頌繫五十二

圖五〇：陳夢家目錄簡復原圖

三年以後的詔可能是以不同形式書寫。但批評陳夢家將《續漢書・律曆志》中的「案官所施漏法令甲第六常符漏品，孝宣皇帝三年十二月乙酉下」解釋成高帝六年張蒼所定漏法，不但無視「孝宣皇帝三年十二月乙酉下」，也沒有考慮爲何沒有年號，論證太過簡單。此外，大庭脩根據 126.12+13.8+5.3+10.1 的內容多與地方政治相關，雖然認爲是《令甲》的可能性較大，但也應考慮是郡守爲了施政而編集的《太守絜令》。

陳夢家與大庭脩時因史料不足，只能就文獻來推敲「令甲」，似乎將「令甲」或「令乙」等視爲令名。從現今的資料來看，令甲恐怕不是令名，而是令名下的編號方式。陳中龍根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津關令〉各律文上有一、二、九等編號，而松柏漢簡則提到了「令丙第九」，以及嶽麓書院館藏秦簡〈內史郡二千石官共令〉有甲到庚七篇等線索，指出諸篇各有甲、乙、丙等篇。一篇令文最完整的引用方式應當爲：某某令、天干、第若干。例如《續漢書・律曆志》中的「漏法令甲第六」，即〈漏法令〉甲篇第六條。「常符漏品」則是根據內容對該條例的簡稱，而非令名。編號之所以要有甲、乙、丙，可能是單篇以六十爲上限，超過者則前六十編入甲，後入者續以乙篇，依此類推。但是，如果後入令條特別重要，也有可能像「長沙王者，著令甲」一般，被置於甲篇以顯重視。126.12+13.8+5.3+10.1 有可能是某篇的令甲目錄，但不一定等同於文獻中的「令甲」，因爲文獻中的「令甲」未必是同一令篇下的編號。[71] 這應是目前較合理的認識。

王莽

王莽詔書簡可能基於長度、字跡與 UD8 其他簡不同，被魯惟一排除在 UD8 之外。但是王莽詔書簡彼此間的聯繫，似乎比 UD8 更加明顯，也許適合放在這裡一起討論。勞榦已經指出 210.35「辨衣裳審棺槨之厚，營丘龍之小大高卑薄厚。度貴賤之等級。・始建國二年十一月丙子下」是王莽詔書用月令文。類似文字見於《禮記・月令》《呂氏春秋》與《淮南子》。[72] 大庭脩指出 210.35 與 95.5「制詔納言其虞官伐林木取竹箭　始建國天鳳二年十一月戊寅下」有同冊可能，或爲王莽的制詔簡目錄。[73] 謝桂華吸收了勞榦等人的意見，進一步整理出居延新簡中與王莽詔有關簡，認爲可能與 210.35、95.5 同爲一冊。其復原的「新莽制詔殘冊」編號爲：（圖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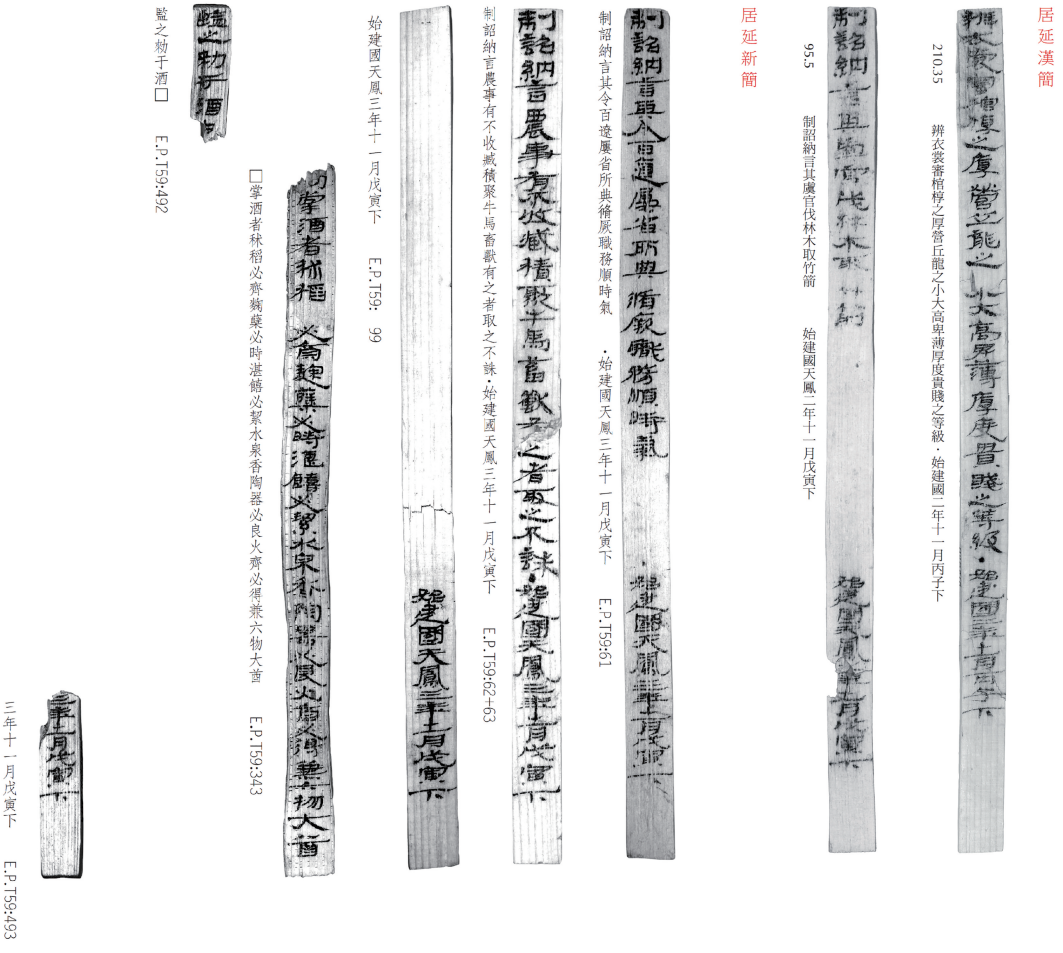
> 210.35、 95.5、 EPT59:61、 EPT59:62+63、 EPT59:99、 EPT59:343、 EPT59:492、EPT59:493

他指出 210.35、95.5、EPT59:61、EPT5:62+63、EPT59:343、EPT59:492 都是月令的內容，字跡相似，且下達日期亦多相同，可能屬於一冊。其中的居延新簡均出於甲渠候官遺址東灰堆的北灰區，而該區西部以王莽時期簡爲主，且多在上層。故推測居延漢

[71] 陳中龍，《著令：漢令的形成與編纂》（臺中：鑫健有限公司，2013），頁 91-134。
[72]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考證頁 22-23。
[73] 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頁 233。

簡 210.35、95.5 可能也是從北灰區採集而來。[74] 基於諸簡文例與字跡上的相似性，這組復原有一定的說服力。

如果要說這組復原哪裡還有疑慮的話，就是 EPT59:343 與 EPT59:492 似乎是月令的正文，這與其他簡都以「制詔納言」開頭，並在其下節錄部分內容爲該詔省稱，再其下註明下達日期的格式不太一樣。這讓人有些懷疑 EPT59:343 與 EPT59:492 是詔書正文，而其他簡是目錄，兩者不同冊。不過，210.35 的開頭也缺少了「制詔納言」，但其下格式相同。這可能有兩種解釋：一、「制詔納言」下的省稱可以跨簡，210.35 的「制詔納言」在前一支簡上。二、210.35 是完整內容，這類簡不一定要有「制詔納言」。基於 EPT59:99 在下達時間以外，上半什麼字也沒有，讓人更加傾向第一種解釋，即這類簡可以橫跨數簡，在「制詔納言」下的節錄文字可以很長。EPT59:99 只有下達時間，可能就是其前文包括「制詔納言」及詔書節錄的內容太多，必須要將下達時間別寫一支簡，附在後頭的結果。如此看來，EPT59:343 與 EPT59:492 若作爲目錄簡「制詔納言」以下的內容，雖然長到有些不可思議，倒也不是全然不可能之事。



圖五一：謝桂華復原「新莽制詔殘冊」（居延漢簡、居延新簡比例不同）

[74] 謝桂華，〈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續）〉，頁 57-60。

無法定年

居延漢簡詔書類簡牘還有一些定年上有疑慮，或無法定年的簡。勞榦「養老」條指出 5.13、332.41+332.23+306.14（今爲 126.41+332.23+332.10）爲同類詔，並指出其與高帝二年、文帝元年、武帝元狩元年、元狩六年、元封元年等存問詔內容相似。[75] 可是大庭脩指出，並沒有發現詔文與簡文一致之處。他認爲，如果一定要認爲這兩簡對應文獻中的哪一詔書的話，從賜與內容的豐厚程度，受賜者的身份恐怕不在三老、孝弟、力田以下。在勞榦歸納的詔書中，恐怕只有高帝二年置三老詔能給予這麼豐厚的賞賜。並且認爲 349.2 的內容也與存問有關，可能屬同一詔書。[76] 大庭脩當時釋文對賞賜物的內容爲「月（肉）冊斤酒一石」，認爲「酒一石」的「一」上之橫劃爲木紋裂痕。不過，整理小組根據最新圖版確認是墨跡，故釋爲「肉冊斤酒二石」。這確實是非常「尊寵」的賞賜，不過究竟是不是對三老的賞賜，目前仍難以判斷。

大庭脩還提到了另一組無法定年的 306.22、124.17，指出這兩簡可能相接，這一意見被整理小組接受，並表現在最新的圖版上。大庭脩指出這支簡的內容應爲復除之事，但無法確定是哪個皇帝的詔書。他懷疑有可能又是高帝二年的置三老詔，亦或是 126.12+13.8+5.3+10.1 所記「置孝弟力田廿二」（陳夢家認定爲呂后元年二月詔，大庭脩以爲是文帝十二年三月詔）有關。

疑非詔書

有部分 UD8 的殘簡可能是基於書法與木質的相似被魯惟一納入，不過就其內容來看，似乎不一定是詔書，也可能是其他文類。其中一組是 349.17 與 349.15。349.17「房子」曾被大庭脩認定爲詔書簡，但在其〈補論一〉提到陳直曾向他表示該簡可能是另一種類別。進而提及陳夢家曾將 349.17 與 539.39（今爲 339.39）、232.29、349.15、146.59（今爲 146.59+146.99）歸爲一類。大庭脩認爲從木質、筆跡分析，349.17 與 349.15 可歸爲一類，其他三簡恐怕又是另一類。[77] 魯惟一的 UD8 受大庭脩影響，納入 349.17 與 349.15 而未納入其他三簡。魯惟一進一步指出的是 12.2，該簡提到「房子周里簪裹堪」、「房子不里公乘廣」等房子縣名單。魯惟一認爲 349.17 與 12.2 可能是爲了補助或懲罰的特殊待遇而提名的個人名單。349.15「襄國東叢□」也許是類似清單的殘簡。房子縣在《漢書・地理志》中屬於常山郡，襄國縣則屬趙國。目前沒有線索能說明爲何這兩縣的名單會在地灣出土。魯惟一或許認爲這些簡是詔書欲給予特殊待遇者的名單，所以納進了 UD8。不過 UD8 的其他詔書簡都沒有像 12.2 這種格式，長 48 公分且內容未完，也超過其他殘簡的長度。這讓人感到 12.2 可能不是詔書簡，而如陳直所言是其他文類。

[75]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考證頁 12-13。
[76] 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頁 227-229。
[77] 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頁 231-232。

從殘簡內容看來，12.2 是按三人書寫於一簡上的表格形式書寫，這讓人想起 MD5 一、三組與 UD1 也是按三人書寫於一簡上的格式形成一整冊的表格。MD5 除了隧長的單位、姓名外沒有填寫任何資訊這點，與 12.2 縣、里、爵、名外沒有其他訊息有點相似。或許可以考慮這些簡上的房子或襄國縣人來到居延地區擔任戍卒或官吏，並在賞賜、過關等脈絡下按原籍編爲名籍表格，並留下空白以備填寫其他資訊的可能性。如此比較好地解釋爲何房子與襄國縣的名籍會在地灣出土。

還有一枚 74.19「元康三年二月甲子朔己」是魯惟一獨自納入詔書類簡，試圖與 126.41+332.23+332.10 聯繫；大概懷疑該簡如 332.9+179.5 或 118.1+117.43+255.25 那般，記錄了詔書下達的日期與字數。不過魯惟一坦承，74.19 的左側尚有其他殘墨，且其標記日期較 UD8 其他有日期的簡晚很多，所以將它包括在這系列中一點把握都沒有。現在看來，除了魯惟一自己指出的左側殘墨與日期問題外，在記錄日期的格式上也不同。無論是 332.9+179.5 的「孝文皇帝三年七月庚辰下」或是 118.1+117.43+255.25 的「孝文皇帝五年十一月壬寅下」，都是月份後接干支。74.19 則在「二月」後提到「甲子朔己……」，先言該月朔日爲甲子，乃言干支日期。這種格式較常見於公文書開頭的報告格式，故 74.19 恐怕不是詔書類簡。（圖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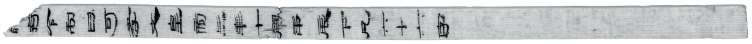
圖五二：除 126.12+13.8+5.3+10.1（目錄簡）外的 UD8

燧長官史



126.31　□□□□□□□□□□□□□

文書



332.9+179.5　□□□□□□□□□□□□□

25. TD1 途經郵件登記簿之片斷（可信）（圖五三）

506.6、505.2

TD2（502.9+505.22 與 506.17 可信，其他難以確認）（圖五四）

495.3、505.31、503.3、506.4、502.9+505.22、495.2、506.17、506.16、505.6、495.28+495.13（今爲 495.15+495.28+495.13）、495.15（已併）、495.19、495.21

TD1 與 TD2 內容都是傳書記錄，魯惟一基於標明日期的方式與文書佈局，將它們分爲兩組。關於其出土地 TD（大灣）A35 的性質，陳夢家以爲是肩水都尉府。張俊民以爲是驛馬農官。唐俊峰以爲原是肩水都尉府，至成帝元延、綏和之間肩水都尉府南移，原處改爲肩水北部都尉府。唐俊峰還指出 A35 的範圍不小，大量出簡地有中心遺址與遺址東南角烽隧。東南角烽隧出土簡被考古報告記錄有性質相近，簡身完整的特徵，應當就是指這類郵書簡。這個烽隧可能就是被稱爲「驛馬」的亭或隧。[78]

TD1 兩枚過書刺最末的內容，都記錄文書由沙頭卒「付驛馬卒同」。唐俊鋒根據記有「卒同」的 506.5 自記爲建平五年（整理小組據新圖版改爲元年），再根據其上干支推算，認爲這兩枚簡最可能的時段是哀帝建平二年。基於兩簡的筆跡相似，日期分別爲六月廿三、廿四日的連續日期，又朔日皆爲戊戌，作爲一冊的機率很高。從內容看，都是先敘述沙頭亭長接受驛北卒音的文件，再由沙頭卒宣交給驛馬卒同。按陳夢家的解釋，驛北爲前站，沙頭亭爲中間站，驛馬爲下站，[79] TD1 兩枚簡記錄的重點是沙頭亭的處置。如果 TD1 是出土於 A35 東南角烽隧，就與唐俊鋒假設 A35 東南角烽隧爲「驛馬」亭或隧的看法衝突。

如唐俊峰所言，與 TD1 同出於 A35 的 502.9+505.22 在記錄由南往北：介亭、驛馬、沙頭、驛北的傳送序列中，「介亭卒」、「沙頭卒」、「驛北卒」都被明確標示，獨獨在敘述「驛馬卒」時省略了「驛馬」，僅稱「卒憲」。基於在文書中將所屬單位名稱省略的例子不少，不能不考慮 502.9+505.22 是由「驛馬」相關吏卒書寫。假設 A35 東南烽隧遺址曾經是「驛馬」亭或隧是合理推測，那麼 TD1 以沙頭亭爲重心的記錄究竟是怎麼回事呢？對此，我認爲應該考慮 TD1 不是出土於 A35 東南烽隧，而是出土於中心遺址的可能性。TD1 是沙頭亭記錄自身整個六月行書記錄的殘冊，在當月結束後繳交給上級來考課。

從 MD2、MD3 甲渠候官的郵書記錄與「過書刺」相關記錄來看，各隧之上似乎由部來統計，再交由其上司候官。因此同冊簡應屬於同一候官。例如收降隧屬於居延

[78] 唐俊峰，〈A35 大灣城遺址肩水都尉府說辨疑——兼論「肩水北部都尉」的官署問題〉，《簡帛》第 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223-240。郭偉濤反對此說，傾向傳統說法，認爲肩水都尉府可能沒有遷移。參郭偉濤，〈漢代肩水候駐地移動研究〉，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7572.html，2017.07.09），注 4。

[79] 陳夢家，《漢簡綴述》，頁 12-36。

候官，不侵、臨木等隧屬於甲渠候官，吞遠、卅井等隧屬於卅井候官。理論上，在這些候官之上才是各自的都尉府。但是如果大灣（A35）就是肩水都尉府或肩水北部都尉所在，都尉府不透過候官與部而直轄臨近隧，似乎也不是不可能。

都尉可能直轄哪些隧呢？我認爲前文提到 502.9+505.22 諸亭中，夾在中間的驛馬與沙頭特別值得注意。只要比較 TD1 與 502.9+505.22，就會發現 TD1 明確以沙頭爲中心提到前後亭次，502.9+505.22 雖然將「驛馬」省略，似乎本身就是驛馬，但卻又提到沙頭卒付驛北卒之事。照理說，驛馬亭的記錄只要交代自己何時從介亭接受文書，又何時交付給沙頭亭即可；沙頭亭何時交付給更北邊的驛北根本不干驛馬亭的事。可是 502.9+505.22 記錄的重點在於「驛馬」卒從「介亭」卒收到文件的時間，以及「沙頭」卒將文件交給「驛北」的時間。從這兩個時間點能推算的，是「驛馬」與「沙頭」的傳遞效率。這種文書沒辦法由驛馬自己製作，因爲理論上驛馬只知道自己從介亭收到文件與交付給沙頭的時間，不會知道沙頭傳到驛北的時間，故應當是由「驛馬」與「沙頭」的上級所製作。這個上級說不定就是 A35 中心遺址的使用者（無論它是肩水都尉或肩水北部都尉）。文件應當就是根據 TD1 這種由轄下各亭隧繳上的報告來製作。之所以省略了「驛馬」，或許是驛馬亭與都尉府太近，基本可以視爲一體，因此有時將驛馬視爲本部的一部分看待。但是這並不代表「驛馬」就不製作傳遞文書的報告，495.15+495.28+495.13 的內容記錄驛馬自沙頭處接收文書，以及交給介亭的時間，顯然以驛馬的傳遞效率爲記錄重心，應當是驛馬繳給上級的記錄。可見驛馬在管理方式上與其他亭隧沒什麼不同，大約只是因爲距離很近才被視爲本部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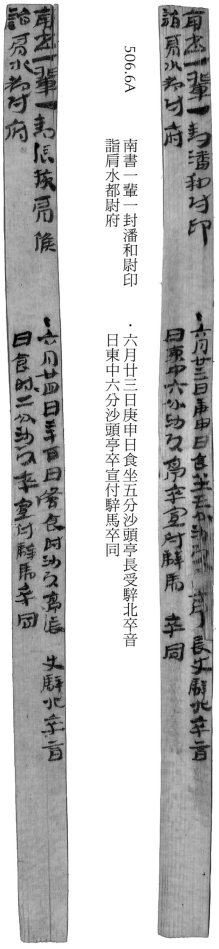
如果與同爲郵書傳遞記錄相關的 MD3 比較，可以發現 MD3 也分爲重點在單一隧效率，或某候官轄下隧效率的記錄。前者有 185.3+49.22，後者有 317.27、157.14、229.4、56.37。TD1 內容大致與前者相應。TD2 中 495.15+495.28+495.13 屬於前者，最完整的 502.9+505.22 則屬後者。MD3 較 502.9+505.22 多出的內容，是中程不中程的判定。李均明以此作爲「過書刺」或「郵書課」的判斷依據，認爲「過書刺」內容與「郵書課」相類，只是「郵書課」文末多了考核性評語。[80] 這是頗具說服力的解釋。但按此思路考察，MD3 凡計算兩隧以上效率者，全都是郵書課，沒有過書刺。而 TD2 計算兩隧以上者都是過書刺，沒有郵書課。數量比較少的 TD2 姑且不論，甲渠候官找不到沒有評語的過書刺是有點奇怪的現象。這讓人有些懷疑，具不具備評語不是文書性質的差異，而是甲渠候官對同類報告的要求不同於 A35（無論它是何種機構）。

總結來看，TD1 的復原無論就筆跡、格式、月份等條件來說都很合理，很可能是一冊。TD2 就同月份來說，較可能的是同爲十二月的 502.9+505.22、495.2、506.17、506.16、505.6。如果再仔細考慮一下干支，502.9+505.22 簡頭記錄爲十二月三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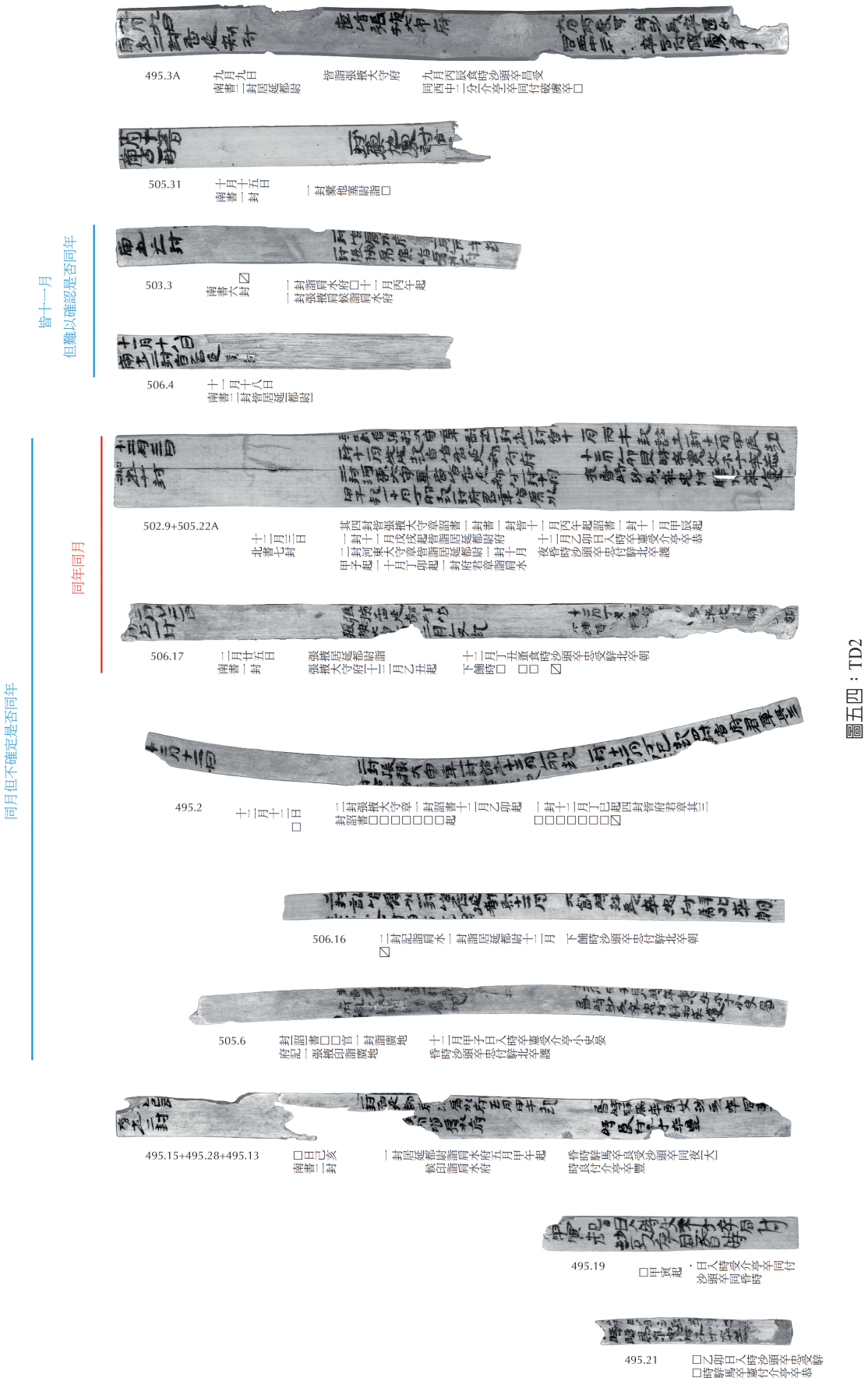
[80] 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頁 427-428。

文記錄是十二月乙卯，如果乙卯是三日，那麼該月朔日爲癸丑。506.17 簡頭記錄爲廿五日，下文記錄是十二月丁丑，其朔日也是癸丑。這兩支簡作爲同月記錄，同冊的機率比較高。其他簡因殘斷，沒辦法確認朔日，但 495.2 提到的十二月乙卯、十二月丁巳起，505.6 提到的十二月甲子都有可能與十二月癸丑朔同月。故可以說，502.9+505.22 與 506.17 同冊的機率很高，495.2、506.16、505.6 有可能，但難以進一步確認。同爲十一月的 503.3 與 506.4，因缺乏推算朔日的線索，也是有可能但難以確認的情況。

關於 502.9+505.22 與 506.17 的年份，按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武帝以後十二月朔爲癸丑的年份有武帝天漢三年、宣帝地節三年、哀帝建平二年、光武帝建武三年、和帝永元六年、安帝元初七年，再往後就到獻帝建安十八年。除去建安十八年太晚，天漢三年略早不太可能外，其他似乎都在合理範圍。根據 506.5 提到建平元年二月辛未居延平明里大女子妾上書的傳遞記錄，該文書在二月甲戌夜食時由騂馬卒良接收自沙頭卒同，夜過半時由良交給介亭卒豐。「騂馬卒良」、「沙頭卒同」、「介亭卒豐」也出現在 TD2 中的 495.15+495.28+495.13。如果相信 TD2 這一批簡的時代相去不遠，哀帝建平二年似是機率最高的選項。



圖五三：TD1


同月但不確定是否同年
皆十一月
但難以確認是否同年
同年同月
495.3A
南書二封居延都尉
增語張掖大守府
同月九月丙辰食時沙頭卒昌受
中二分亭卒同付嚴卒口
505.31
南書二封
一封槀他塞尉語口
503.3
南書六封口
二封張掖肩水府口十一月丙午起
506.4
南書二封皆居延都尉
502.9+505.22A
北書七封
甲子起二十月丁卯皆起一封府君意語肩水
二封四封張掖大守章語書一封書十一月丙午起
二封河東大守章皆語居延都尉府
一封居延都尉語書一封十一日
506.17
南書二封
張掖大守府十二月乙丑起
下舖時口 口口 口
495.2
封語書口口口口口起
二封張掖大守章一封語書十二月乙卯起
口口口口口口口
一封十二月丁巳起四封皆府君意其三
506.16
口封記語肩水一封語居延都尉十二月
下舖時沙頭卒忠付辟北卒朝
505.6
府起一張掖印語嚴地
十二月甲子日入時卒憙受介亭小女
昏時沙頭卒忠付辟北卒憙
495.15+495.28+495.13
南書二封
一封居延都尉語肩水府五月甲午起
候印語肩水府
昏時辟馬卒良受沙頭卒同復大
時良付介亭卒受沙頭卒忠付
495.19
口甲寅起
·日入時受介亭卒同付
沙頭卒同昏時
495.21
口口時辟馬卒憙付介亭卒受辟
口乙卯日入時沙頭卒忠受辟

圖五四：TD2

26. TD3 田卒衣用簿（昌邑國組可信　淮陽組稍可疑）（圖五五）

303.46、513.28+513.34+513.30、303.34、19.40、509.10+513.43、509.2、509.6、509.14、509.7、90.22、509.30、303.40、19.36、513.31（今爲 513.31+513.37A）、513.37（已併）、513.35（今爲 513.35+509.12）、513.41+513.8（今爲 513.41+513.8+509.22）、509.22（已併）、303.47、509.12（已併）、509.3（今爲 513.48+513.46+509.3）

魯惟一已經指出，TD3 可能包括兩組名單，一是來自淮陽郡的田卒：303.46、513.28+513.34+513.30、303.34、19.40、509.10+513.43、509.2、509.6、509.14、509.7、90.22，二是來自昌邑國的田卒：509.30、303.40、19.36、513.31+513.37、513.35+509.12、513.41+513.8+509.22、303.47、513.48+513.46+509.3。魯惟一認爲，兩組田卒的姓名、籍貫、年齡等資料是由同一人書寫。其下的衣物記錄不是由書寫基本資料的書手所寫，且也不確定是否全都由同一人書寫。此外，他也指出兩組田卒在簡末的核對標記有所不同。來自淮陽郡者以「｜」長豎線，來自昌邑國者則以類似「P」的符號標記。魯惟一還認爲，淮陽士卒的名冊中的 303.34 註明是「自取」，而簡上沒有豎線。根據最新圖版，實際上在尾端仍有豎線，故這可能是當初圖版不清導致的誤會。不過，魯惟一指出 513.31 可與 513.37 綴合，513.41+513.8 可與 509.22 綴合，則已被證實並反映在最新圖版。

魯惟一提到藤枝晃認爲這些簡上的裝備是在士卒家鄉的不同官府（淮陽與昌邑）所供應，所以導致部分簡上的配件不同。但魯惟一主張，這些簡應當是士卒來到大灣，並被指派爲田卒後才製作的。之後他們便去領取新獲工作所需的裝備，其領取的服裝資料隨即被填入名冊中。細項是主管倉庫的官員而不是填寫名冊的吏員所書寫。最後，那些領取庫存品的士卒必須確認他們已經領到物品，由於他們可能是文盲，所以用簡單的標記作爲領取的證據。至於淮陽與昌邑國士卒裝備的差別，可以用季節或某些供應品的可獲得性有差別來解釋。

魯惟一堅持名籍是在 A35 製作的理由之一，大約是認定名籍上「田卒」這個身份，必須要士卒到駐地後才能根據需求分配。不過，陳公柔、楊芳都指出，田卒有來自特定郡國如淮陽、汝南、昌邑等地的傾向。趙爾陽則根據新出版的地灣漢簡的「甲卒」，認爲金關漢簡中部分「甲卒」被誤釋爲田卒，才導致有學者誤認張掖郡等邊郡亦可出田卒。實際上，只有關東郡國出田卒。[81] 王耀輝則歸納各種「卒」的來源地，指出大多數郡國既出田卒也出戍卒，但部分郡國有專出某種卒的傾向：河內、巨鹿、新平、左馮翊、弘農、琅琊郡只出戍卒。大河郡、平干國只出田卒。南陽、河東郡出戍卒、治渠卒而沒有田卒。[82] 僅僅根據居延漢簡來歸納可能使結論具片面性，但這些研究成果暗示戍卒或田卒或許不是到當地才分配，也可能在內郡就已經安排好。因此淮陽郡與昌邑國的田卒名冊也有可能是由

[81] 趙爾陽，〈淺談肩水金關漢簡中涉及張掖郡籍「田卒」的幾則簡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7944.html，2018.08.25）。

[82] 王耀輝，〈居延漢簡所見戍、田卒服役制度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6），頁 23-38。

各自的書手先抄好，隨著服役隊伍抵達 A35。仔細觀察兩組名籍上半部，可以發現淮陽組的書法比較厚重，從「田卒」的「田」筆劃較昌邑國組更粗，以及「長平」的「長」末筆刻意重壓都可看出。昌邑國組的書風雖然不能說草率，但風格明顯較淮陽組飄逸，例如「田卒」二字的筆劃便較輕細。當然，同一人不同時期的書風可能不同，故不能完全否決兩組爲同一人所書的看法。但也必須考慮這兩組名籍是由田卒原籍的書手製作的可能。

簡下半的領取物品中有註明「私」者如「私單綈」、「私袜」等，似是私人擁有的衣物，藤枝晃認爲可能是士卒親自帶來，或更可能是家屬從內郡寄來。[83] 永田英正也推測是從家鄉送來的。[84] 但魯惟一認爲可能是士卒在當地購買的。個人目前比較傾向藤枝晃的第一說，即這些衣物或許是田卒從家鄉帶來的看法。而且恐怕連官發衣物都不是 A35 才發，有可能是在內郡就已經發下，隨著田卒隊伍一同來到駐地。魯惟一認爲「私」衣物可能是在當地購買，但如果是田卒到當地才購買，除非想像這些「私袜」、「私單綈」是向官方購買，不然很難解釋爲何私人物品會與官方衣物一同出現在發配清單上。或許應該考慮這些衣物是田卒從故鄉前往駐地的路途中，不便隨身攜帶的行李，在抵達目的地後才由個人，或者由服役單位的吏來爲田卒取回。

關於簡下半部的衣物與領用記錄，魯惟一已經指出無論是哪一組，都不能確定是同一人所寫。這可能涉及到它們究竟是不是一次的領用記錄，以及是否可以視爲一冊。其中，昌邑國組無論是格式、內容或書風都相當整齊。只有領用記錄的第一項是「袍」或「襲」的差別，同時書寫位置大致能互相對齊；作爲一冊的說服力比較強。同時石昇烜探討簡冊墨線時指出，昌邑國組諸簡的右側，都恰好畫有兩條墨線，應當是製作簡冊前，將諸簡併攏一筆畫上。這些都強化了昌邑國組復原的合理性。[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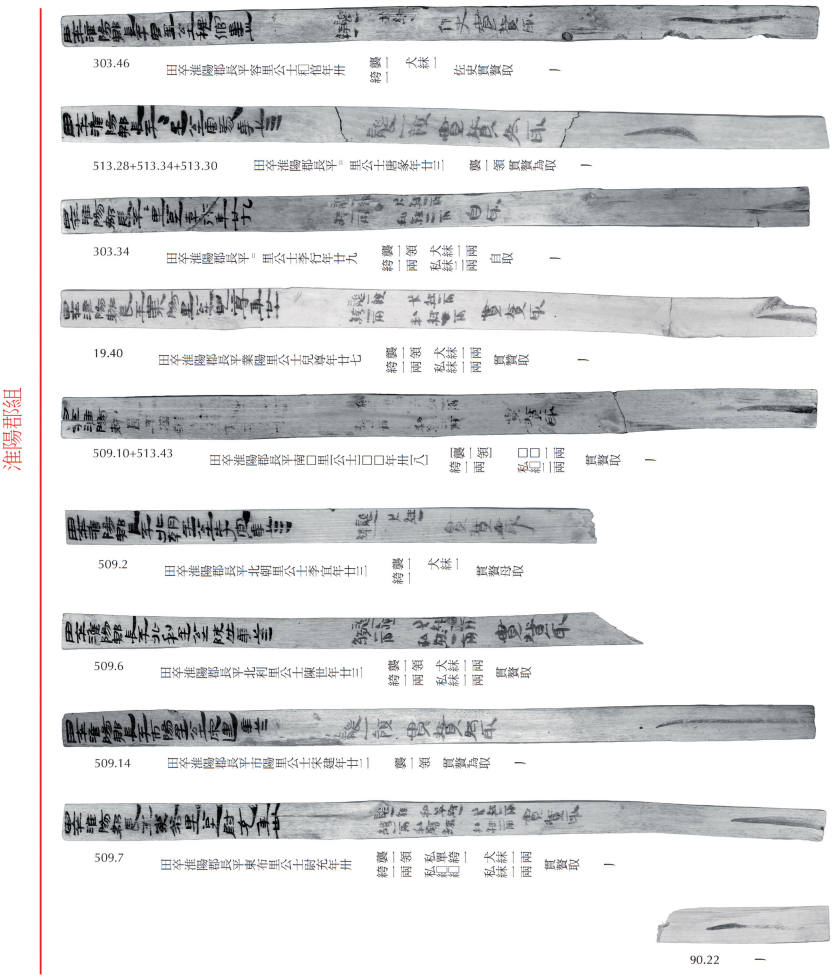
相對於昌邑國組，淮陽組在個別的內容、書風和格式上，差異相對較大。而且在簡側也沒有見到分欄用的墨線。淮陽組名籍中，一位在 303.46 註明爲「佐史」的貫贅領取了除 303.34 以外所有田卒的衣物。由「貫贅」領取是幾乎所有淮陽組名籍的共通點，可是個別簡記述「貫贅」領取的方式又稍有不同。303.46 是「佐史貫贅取」，509.7、19.40、509.10+513.43、509.6 都是「貫贅取」。509.14、513.28+513.34+513.30 則是「貫贅爲取」。509.2 整理小組根據字形釋成「貫贅母取」。[86] 此外，書風也有細微差異。303.46 的「佐史貫贅取」若與 509.10+513.43 的「貫贅取」相比，前者的筆劃明顯較細，書法略顯歪斜；後者的書風比較渾圓，施力勁道也較重。當然，單憑這些差異，不足以否定淮陽組作爲一冊的可能性；因爲同一人的書寫也可能有這種差別。但會讓人有些懷疑其中有屬於不同梯次的淮陽籍田卒簿冊簡，使該組復原的說服力不若昌邑國組那麼強。

[83] 藤枝晃，〈長城のまもり——河西地方出土の漢代木簡の内容の概觀〉，《遊牧民族の研究：ユーラシア學會研究報告（1953）》（京都：自然史學會，1955），頁 239-344。

[84]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上），頁 233-234。

[85] 石昇烜，〈再探簡牘編聯、書寫姿勢與習慣——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的簡側墨線爲線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8.4（2017）：643-715。

[86] 雖然邊地小吏的母親代田卒領衣物也不是不可能，不過對照 509.14、513.28+513.34+513.30 的「貫贅爲取」，似乎不能排除所謂「母」形是「爲」的誤書。


淮陽郡組
303.46
513.28+513.34+513.30
303.34
19.40
509.10+513.43
509.2
509.6
509.14
509.7
90.22
昌邑國組
509.30A
303.40A
19.36
513.31+513.37A
513.35+509.12A
513.41+513.8+509.22A
303.47A
513.48+513.46+509.3A

圖五五：TD3

27. TD4 穀物出入簿（部分可信　或許有兩冊）（圖五六）

303.38、303.24、303.2、182.7、303.51、303.9、182.37（今爲 182.37+303.28）、303.28（已併）、102.10+102.1、19.38、[90.23]（今確認爲 90.83）、90.46、192.38、19.45、182.46、102.12、102.7

魯惟一指出，TD4 與 W2 形式很相似，都是按月的穀物收支記錄。不過與 W2 稍不同，TD4 缺乏與收支相關之單位，以及 TD4 的記錄者本身是何種機構的線索。基於 TD4 文書提到了較長時間與較大數量的穀物，魯惟一推測 TD4 來自一個比 W2 更重要的配給中心。並引用了 Bo Sommarström考古報告注中，記載大灣附近有古代耕作的痕跡，以及田卒簡多出土於大灣，旁證大灣可能是重要農業配給中心的看法。[87] 遺址附近的耕作痕跡是否爲漢代，報告中沒有說明。考慮到 A35 也出土有西夏文的紙，顯示這個地區在漢以後仍被使用，[88] 因而無法確定報告提到的耕作遺跡是漢代留下的。不過，A35 自陳夢家以來普遍被認爲是肩水都尉府，或同等級的機構。[89] 郭偉濤分析當地出土簡認爲，作爲肩水都尉駐地的 A35，本身還設有肩水城官，承擔供應肩水都尉轄區內吏卒口糧的後勤任務，都倉可能就在當地。[90] 考慮到都尉府是本地僅次於張掖太守府的高級政治中心，擁有一座倉或庫是很合理的。但另一方面，來自各方的報告最後都在都尉府集中，故都尉府出土的文書似也不一定就是都尉府本身的行政記錄。就算有大量的田卒名籍，也只能證明田卒曾經在此集散，不能確定他們都在這裡耕作。在 TD4 缺乏使用機構訊息的情況下，不太好確定它是 A35 遺址的倉，還是 A35 轄下其他區域的倉上繳的收支記錄。

姑且不論 TD4 究竟是不是 A35 遺址的收支記錄，諸簡的格式、筆跡確實有一定相似性。魯惟一指出 182.37 與 303.28 可綴合的意見，已被整理小組接受並反映在最新圖版。從格式來說，可以觀察到較完整的簡如 303.51、303.9、182.37+303.28、102.10+102.1 的中段，說明支出原因的「以食某身份若干人某月盡某月」部分，記錄起始位置都很相近。「入」簡中簡頭到中段較完整的 19.45，其上說明收受來源的「四日庚戌受掾」，記錄起始處也與「出」簡中段記錄很接近。由於這些簡的側面或背面沒有觀察到用於對齊的側劃線或背劃線。[91] 這種相似有可能是書寫時參考了他簡文字的結果。102.10+102.1 的尾端有「・□九月入」的不同記錄格式，但由於筆跡與上文內容不同，可能是後來才由他人追加的內容；只考慮主體內容的話，格式仍然與 TD4 的其他簡相近。

[87] Bo 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Part II*, p. 343.又可參〔瑞典〕博・索馬斯特勒姆整理，黃曉宏等譯，《內蒙古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報告》，頁 373-374。

[88]〔瑞典〕博・索馬斯特勒姆整理，黃曉宏等譯，《內蒙古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報告》，頁 373-376。

[89] 唐俊峰，〈A35 大灣城遺址肩水都尉府說辨疑——兼論「肩水北部都尉」的官署問題〉，頁 223-240。

[90] 郭偉濤，〈漢代弱水中下游流域邊防系統中的「置」〉，《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8（2019）：61-84。

[91] 石昇烜，〈再探簡牘編聯、書寫姿勢與習慣——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的簡側墨線爲線索〉，頁 643-715。

從筆跡來看，諸簡中的筆劃粗細有時不太一致，例如 303.24 與 102.10+102.1 相較，筆劃就很細。不過，諸簡書風也有一些相近的特徵，例如開頭的「出」，除了 303.2 相對不明顯外，都有末筆刻意向右下斜的特徵。這種強調向右下歪斜筆劃的傾向，也出現在諸簡中的「食」、「人」、303.9 的「吏」中。此外，諸簡中段記錄「盡」字，都採用「乚」狀部件表示底部的「皿」的省寫方式。「入」簡書法，因內容大多殘斷而較「出」簡更難討論，但值得注意，「入」簡也有強調右下歪斜筆劃的書法現象。例如諸簡的「入」，除了 102.12 平均分配兩筆外，其他簡都強調右筆，近似於「𠆢」形。此外，19.45 的「二」、182.46 的「麥卅」、102.7 的「二百一十五」，書法也都有向右下歪斜的傾向。雖然還不足以肯定地下結論，這些書法上的相似性讓人感到書手可能是同一人。不過，石昇烜指出，303.24 有簡側墨線，303.2 則無。儘管這不代表兩簡一定不同冊，因爲無簡側墨線的簡也可能是後來抽換時加入。但這細微的跡象提醒我們，就算書手是同一人，也未必是同一冊。[92]

雖然 TD4 諸簡在內容、書法上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也有部分簡格式不太一致。其中「出」簡的支出記錄，大多只注明支付某些身份某段時間內的食糧，並未寫明是哪一天支出。但「入」簡中 19.45 卻載明是「四月庚戌受」，[93] 明確指出收到的具體日期。這種格式差異或許分別是例行或非例行事務的記錄。「出」簡上注明「某月盡某月」的糧食，根據 W2 中類似格式簡如 275.16「出糜七石二斗　六月丁巳朔以食昌邑校士四人盡丙戌卅日積百廿人=六升」，可知此類某月或某日盡某月某日格式者，大多是在月初朔日時發放。因爲是例行公事，因此不注明時間也知道是朔日發放。從 W2 中的 273.14「入糜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六月甲子朔甲子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少都丞臨」可以推想「入」簡可能也有固定在月初接收糧食的內容。但是在這些例行公事之外，基於臨時性的省調或徵發等情況，也可能有一些非例行的發放或接收。19.45 可能是那樣的內容，由於不是例行的接收，所以要注明日期。102.10+102.1 的內容：「以食肩水卒九月十五日食少十五石」提到「九月十五日」可能也是這種情況。值得注意的是，在魯惟一沒有列入，但也出土在大灣的 303.23 釋文提到：「以食肩水斥候騎士十九人馬十六匹牛二九月十五日食」，單位同樣是「肩水」，且同樣爲「九月十五日」。雖然因書風不盡相同，不敢說必定是一冊，但兩簡或許有某種關係。（圖五七）

嚴格來說，即便格式、筆跡都相近的簡也未必就是同一冊。魯惟一認爲這些簿冊應當是按月分冊，假設如此，只有同一個月份的簡能夠視爲一冊。按此推想，簿冊中的糧食可能是在記錄中最早的月份之朔日發放的。故 303.24、303.2 以及 182.7 中提到「五月盡八月」或「五月盡……」很可能都屬於五月的簿冊。至於 303.51、303.9、

[92] 石昇烜，〈再探簡牘編聯、書寫姿勢與習慣——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的簡側墨線爲線索〉，頁 695-698。

[93] 整理小組新釋文釋「日」，不過考慮到「庚戌」較可能是日期，其上或許還是「月」。

182.37+303.28 都提到「六月盡八月」，或許同屬六月的簿冊。至於 19.45 既言「四月庚戌」，恐怕只能是四月的簿冊。不過，李天虹在集成中根據標題簡指出候官穀出入簿有四時簿，[94] 這不禁讓人考慮前述無論是五月或六月開始，可能都是四時簿的一部分。若然，它們就可以是一冊。然而，目前看到四時簿的月份，一般是按：正月盡三月、四月盡六月、七月盡九月、十月盡十二月四個段落編列的。例如著名的永元器物簿「正月盡三月見官兵釜磴四時簿」，EPT59:554 則有：「四月盡六月四時簿」，EPF22:62A 有「七月盡九月四時」，EPF22:703A 提到：「十月盡十二月四時簿」。雖然也有 210.1：「更始二年七月盡十二月四時簿」這種橫跨六個月的情況，但七到十二月若理解爲兩季的四時簿，分段似沒有超出自正月開始三個月爲一段的規則。TD4 中無論是「五月盡八月」或「六月盡八月」，都不符合上述規則。因此是否能視爲四時簿，似還存在疑問。

除了前文討論的簡外，TD4 中也有內容或書法不太一致者。被魯惟一列爲標題簡的 303.38，殘文中的書法似乎沒有向右下偏斜的傾向。此外月份可能殘去，因此也無法確定是幾年幾月的標題簡。102.12 的書法並沒有比其他簡工整多少，但是字似乎較少向右下偏斜的傾向。內容上與諸簡稍微不同的是「入」簡的 192.38，其中段記錄起始處雖然也與其他簡接近，但其內容「史將簿」，還有其末尾處疑似年號的「元[鳳]」，是其他簡格式中沒有出現的內容。不過，該簡在開頭的「入」字，下文的「史」與「簿」字，也有強調右下筆劃的傾向，[95] 也許還是同一人的手筆，但因沒有月份，不確定該簡是幾月的簿冊，也無法肯定是簿冊中的哪一部分。

綜合來看，根據筆跡、格式、內容來判斷，TD4 中較有可能爲一冊者有兩組。第一組屬於某年五月：303.24、303.2、182.7。第二組屬於某年六月：303.51、303.9、182.37+303.28。其餘簡若非書法、格式不同，就是資訊太少，難以進一步確認。

[94]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 79。

[95] 乍看較不同處在於該簡的「參」字，右下在其他簡「參」字打點處，像是寫成了「人」狀。但仔細觀察圖版，會發現該「人」狀的右筆其實是凹痕。該簡「參」字的寫法其實與其他簡類似，都是在右下打一點，只是該點與下方的橫筆相連，不仔細觀察會以爲是連著的一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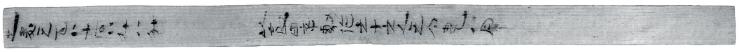
102.10+102.1　出粟重一石　以食胄米辛九月十五日食少十五石・口凡月八

303.23　出穀重十石七寸（其卅石寸粟）　以食胄米庄穀歸士十九人馬十六匹牛二月十五日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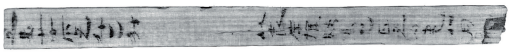
圖五七：102.10+102.1 與 303.23



303.38　米糲二斛出八鬲



303.24A　出粟百八十石八寸八升　以食田辛曹佐六十六人五月盡八月



303.2　出粟卅七石五寸二升　以食庄穀歸馬二匹五月盡八月



182.7　以食庄穀胡騎二人五月盡



303.51　出粟十石六寸　以食田牛六校六月盡八月



303.9　出粟七石八寸　以食吏□私從者二人六月盡八月



182.37+303.28　出粟重七石六寸　以食田辛劇作中人六月盡八月



102.10+102.1　出粟重一石　以食胄米辛九月十五日食少十五石・口九月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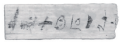
19.38　六石六寸四升　以食突騎作卅二人口率口



19.45　入粟十二石　四日庚戌受錄



192.38　入粟廿一石九寸八升　史將護　囚　元圖



90.83　出粟十四石一寸六
（《余考》、《余圖》綴作90.23）



90.46　出粟六十石



182.46　入粟卌石六寸



102.7A　入粟二百一十五石六寸大



102.12　入麤卅七石二寸七升　故令史

圖五六：TD4 示意圖

28. TD5 欠薪名單（部分可信　或許有三冊）（圖五八）

303.49、19.50、90.32+90.3+90.21（今爲 90.32+90.3+90.21+513.13）、19.9、303.21、303.45、216.7（今爲 90.24+216.7）、513.40、90.12+90.2+90.60、19.21（今爲 19.21+513.38）、513.38（已併）、90.11、90.44+90.34、516.30、514.4、520.5

TD5 是積欠官吏薪水的記錄，魯惟一認爲這來自於一份清單。他指出 19.50 與 19.21+513.38 的積欠對象爲同一人，並判斷筆跡有兩組。一組爲：303.49、19.50、90.32+90.3+90.21+513.13、19.9、303.21、303.45、90.24+216.7、513.40、90.12+90.2+90.60。第二組爲：19.21+513.38、90.11、90.44+90.34。還特別提到應該注意 90.12+90.2+90.60 的「始元六年十月」到 19.21+513.38 的「始元六年十一月」之間，製作清單的書手可能有變換。魯惟一雖然分出兩種筆跡，且注意到年、月份的不同，卻依然視 TD5 爲一份清單，也許是推斷清單可以由不同人在不同月份增加。

魯惟一判定爲同一書手的諸簡，其上個別「未」、「元」、「奉」等字的書法風格有相似，卻也有不盡相同的，很難斷定一定是或不是一人的筆跡。考慮到同一書手可以製作不同月份的清冊，就算確實是一人的筆跡，似也不能肯定就是一冊。李天虹集成「俸賦名籍」類文書時，蒐集了不少與 TD5 內容相似，亦有職稱、姓名與除任時間，且下文記錄：「未得某月奉用錢」或「未得某月盡某月奉用錢」記錄的簡，但與 TD5 不同，這些簡末尾或隔行還加註「已賦畢」或「已得賦錢若干」。[96] 或許是考量到 TD5 諸簡只提積欠，沒有提發放情況，李天虹很謹慎地將 TD5 諸簡排除在「俸賦名籍」類文書外。不過，基於 TD5 和「俸賦名籍」類文書都提到積欠對象除任的時間，以及欠薪月份、數目等內容，兩者雖然不能完全等同，但應該有行政上的關係。也許 TD5 諸簡只是積欠的清單，而「俸賦名籍」是在 TD5 一類文件基礎上，記錄後續償付情況的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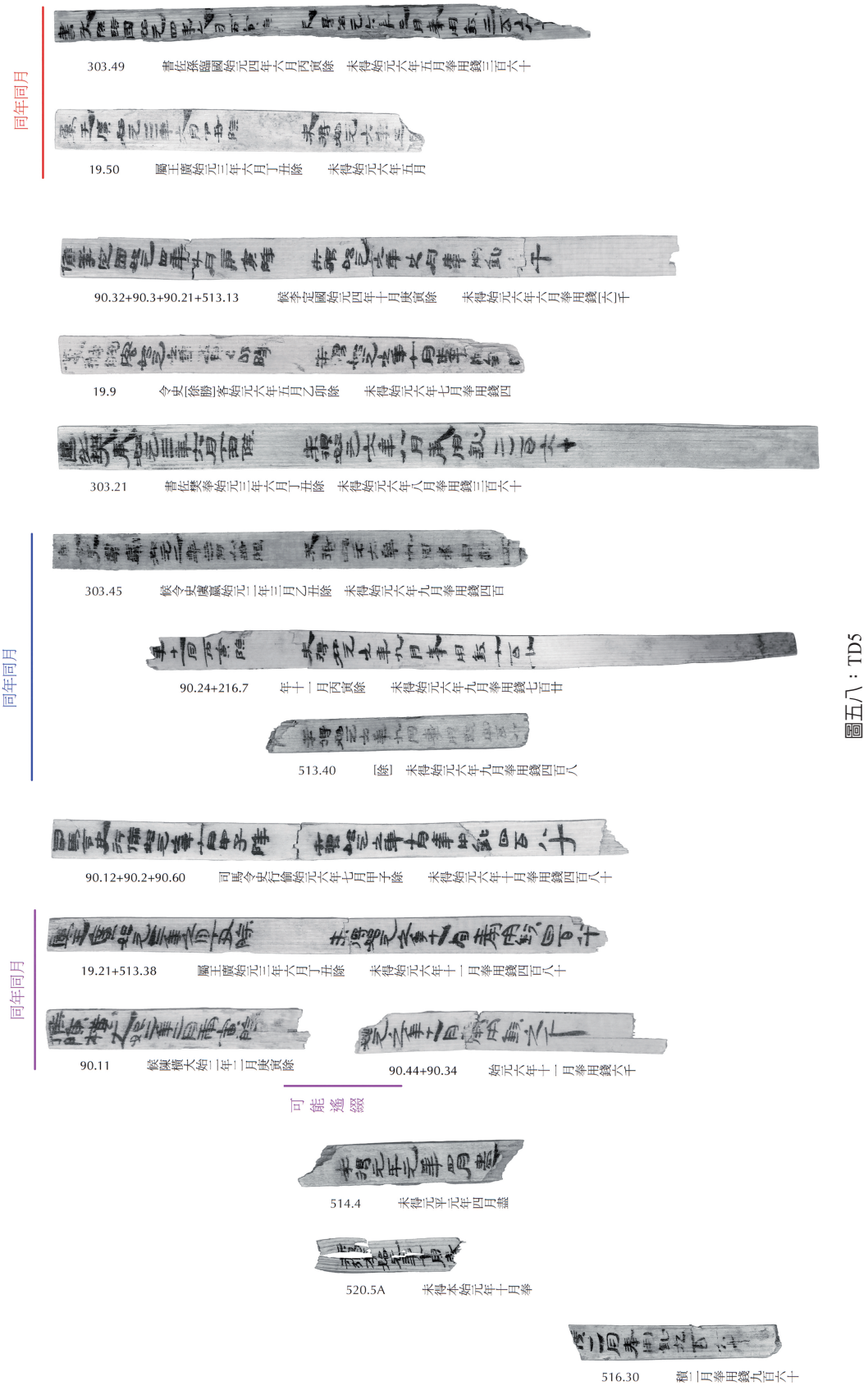
假設這兩者確實有行政程序上的關係，那麼「俸賦名籍」中分冊的時段對 TD5 就很有參考價值。李天虹指出「俸賦名籍」標題簡是按季度編制，爲四時簿，且封檢 236.1「建昭二年 □ 吏奉賦名籍」顯示，這類記錄可能有按年在候官存檔的機制。從「俸賦名籍」內文看來，除了 40.19 是「正月奉用錢六百」外，560.4「三月十四日用錢三百八十」不是按三個月發放外，其他幾乎都是償還「積三月奉用錢」的記錄。對照 TD5 都是積欠某個月奉錢的記載，這似乎顯示一種可能：TD5 是按月編冊，僅僅記錄該月欠薪的簿冊；李天虹集成「俸賦名籍」大多數的內容則是按季，以月簿爲基礎，

[96]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 26-29。

記錄該季償還情況的簿冊。李天虹集成的另一種「受俸名籍」類文書，標題與正文內容正是月報文書。既然有按月報告薪資發放情況的文書，那麼理應也有按月報告欠薪狀況的文書，我想那就是 TD5 諸簡。

基於這個思路，我認爲 TD5 中，無論筆跡是否相同，只有積欠同月份奉錢的簡才可能屬於一冊。如此就會得到：始元六年五月的 303.49、19.50，始元六年九月的 303.45、90.24+216.7、513.40，以及始元六年十一月的 19.21+513.38、90.44+90.34。由於 90.11 字跡上的相似，或許可以將之納入始元六年十一月組。並且，基於我們知道候在綏和二年益俸以前的月薪是 6000 錢，[97] 90.11 的欠薪對象正好是候，可與 90.44+90.34 的「始元六年十一月奉用錢六千」對應；兩者或許原本是一支簡。若然，始元六年十一月冊就包括 19.21+513.38、90.11+90.44+90.34。可惜 90.44+90.34 的上段有殘損，其與 90.11 只能是遙綴。

[97]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 37-39。


同年同月
303.49 書佐孫臨國始元四年六月丙寅除 未得始元六年五月傘用錢三百六十
19.50 屬王廣始元三年六月丁丑除 未得始元六年五月
90.32+90.3+90.21+513.13 候季定國始元四年十月庚寅除 未得始元六年六月傘用錢六千
19.9 令史張勝客始元六年五月乙卯除 未得始元六年七月傘用錢四
303.21 書佐樊參始元三年六月丁丑除 未得始元六年八月傘用錢三百六十
同年同月
303.45 候令史虞贏始元二年三月乙丑除 未得始元六年九月傘用錢四百
90.24+216.7 年十一月丙寅除 未得始元六年九月傘用錢七百廿
513.40 隧 未得始元六年九月傘用錢四百八
90.12+90.2+90.60 司馬令史行倫始元六年七月甲子除 未得始元六年十月傘用錢四百八十
同年同月
19.21+513.38 屬王廣始元三年六月丁丑除 未得始元六年十一月傘用錢四百八十
90.11 候隨懷大始二年二月庚寅除
90.44+90.34 始元六年十一月傘用錢六千
可能遙綴
514.4 未得元平元年四月盡
520.5A 未得本始元年十月傘
516.30 穀二月傘用錢九百六十

圖五八：TD5

29. TD6 僦錢支付記錄（可信）（圖五九）

506.26、506.27、502.8、505.15、506.11

魯惟一十分有把握地指出，TD6 的筆跡非常相似，應該是同一人手筆。並且從其格式上的相似度可判斷爲一冊。現在看來，他的自信有其道理。TD6 筆跡的相似性確實很明顯，只要比對各簡「千」、「七」、「人」等字，可以發現明顯的共同特徵。506.27、502.8、505.15 除了格式與書法上的相似度外，付給就人錢的價格也透露了線索。506.27 記載一輛車的運費爲 1347 錢，502.8 雖然沒有記錄幾輛車，但「出錢千三百冊七」與 506.27 完全相同，可以推斷也是一輛車。505.15 記載 3.5 輛車用錢 4714，將 4714 除以 3.5，會得到 1346.8，差不多就是 1347 錢。魯惟一已指出，對照同樣爲統計車輛費用的 505.20，58 輛用錢 79774，每輛約 1375 錢。基於每次運送單輛車的費用會浮動，將每輛車費用相同的三簡視爲一冊有極高說服力。506.26 作爲標題簡，雖然沒辦法用格式相似來確認爲一冊，但基於 506.26 的「賦就人」等字與其他三簡驚人的相似性，作爲一冊的機率確實很高。506.11 除了字跡外，記載 8 輛車用錢 10776，平均一輛車 1347 的費用，與 506.27、502.8、505.15 單輛車的費用一致，也增強了復原的合理性。根據 506.11 的「右八兩」，可知目前殘冊還缺了記錄另外 2.5 輛車的費用。



圖五九：TD6

30. TD7 田租？（可信）（圖六〇）

303.7、19.43（今爲 90.65+19.43）[98]、182.25（今爲 90.4+182.3+182.25）、182.3（已併）、303.25

魯惟一指出 TD7 可能是某種以實物形式徵稅的記錄。他指出 303.7 一度被釋爲「六十七」的部分可能是「六十五」，如此其每畝徵稅 0.4 的比率就符合 90.4+182.3+182.25 與 19.43 敘述的情況。徵稅比率完全相同增強了這三支簡屬於一冊的可能性。同時石昇烜指出，303.7 與 90.4+182.3+182.25 有相同位置的簡側墨線，[99]應可以確定是同冊。問題在於 303.25，其徵稅比率是較低的 0.335 石。魯惟一認爲這如果不是不同時間，就是土地質量導致的租稅比率不同。如果是因爲土地質量或性質導致的差異，那麼 303.25 還是有同冊的可能性。從最新圖版可以注意到一個有利於 303.25 屬於同冊結論的跡象，那就是該簡的「家」字與 303.7 的「官」字，在「宀」部件的書寫上，都有強調右方筆劃的傾向。再基於謝桂華復原的「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廩名籍」可知，「右如何如何」類的統計簡，可能出現在同一冊中需要分類說明的脈絡。這讓人相信 303.25 與其他簡有可能同冊，用以統計與 303.7 不同徵稅比率的土地徵收情況。



圖六〇：TD7

最後，整理小組從釋文內容的相似度，認爲 90.65 可與 19.43 綴合。基於 90.65「守農令常趙人」與 90.4+182.3+182.25 的「守農令趙人」疑似同一人，加上石昇烜將 90.4+182.3+182.25 與 90.65+19.43 的簡側墨線對應後，簡的末端基本可以對齊，更強化了這兩簡屬同一冊的可能。[100]

[98] 參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增補表」，頁 293。
[99] 石昇烜，〈再探簡牘編聯、書寫姿勢與習慣——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的簡側墨線爲線索〉，頁 699。
[100] 石昇烜，〈再探簡牘編聯、書寫姿勢與習慣——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的簡側墨線爲線索〉，頁 649。

31. TD8 通關記錄（可疑）（圖六一）

505.12、505.13、505.9

TD8 的三支簡與 UD5 一樣是過關記錄。魯惟一將它們視爲同冊似乎是基於其上的干支顯示它們可能是一個日曆年度的組成部分。這種理解，建立在此類文書是關吏書寫的過關記錄的認識上。不過，我們在 UD5 根據李天虹等先生的討論已經知道，這種過關文件上部，包括過關者的姓名籍貫，以及隨身車馬、物品等資訊，應該是由過關者所在地的官府製作的「致籍」。送到欲通過的關卡後，關吏再根據實際的過關情況，在尾端書寫「某月某日出」或「某月某日入」。按此理解，TD8 的這三支簡作爲一冊不太合理，尤其 505.12 是來自敦煌校穀縣，應當要由校穀縣製作其致籍，不可能與 505.13 來自居延的計掾衛豐同冊。505.9 據整理小組最新釋文，是一名來自居延的亭長，理論上他有可能與 505.13 的衛豐同冊，但是其上的基本資訊的書風似乎比 505.13 更銳利些，因此也不能排除屬於不同致籍。



圖六一：TD8

32. TD9 牛籍（可疑）（圖六二）

510.28、504.2、512.6、510.12（今爲 510.12+514.41）、514.41（已併）、515.19、517.16、514.20、512.25、514.13、517.14、120.29、512.34

TD9 被魯惟一判定爲關於牛的描述性登記簿的片斷。早在魯惟一之前，沈元根據居延漢簡 36.2 中的「牛籍」，已指出 491.8、510.1、520.2，以及後來被納入 TD9 的 510.28、512.6、512.25、514.41（時誤作 514.4）、515.19、517.14、512.34 都出土於大灣；並推斷它們格式雖略有不同，但基本性質一致，都是耕牛籍。[101] 魯惟一大體承接了這種觀點，但基於 TD9 諸簡沒有一枚完整，他強調其原始文書的性質只能存疑；故這些簡牘是否爲一系列的組成部分，可能也存在問題。其關於 510.12 與 514.41 可以綴合的意見，目前已被整理小組接受，並顯示在最新圖版中。凌文超近年在吳簡牛籍的基礎上，對這類牛籍的內容進行了解釋，並再次肯定這類簡爲耕牛籍的意見；認爲漢簡牛籍與吳簡記載內容、格式上的些微差異，是由於牛政管理的發展，以及西北簡記載的只是屯田用的耕牛，吳簡的官牛使用情況較多樣所致。[102]

凌文超對內容的解釋，包括標記的部位與方式大多合理。但在認定西北簡諸多關於牛的記載爲耕牛籍這點上，魯惟一的存疑有其道理。沈元早已指出這些「牛籍」格式略有差異，且其中有同簡墨色卻不同者，但不認爲是大問題。然而根據一些新出簡牘資料，那些細微的差異有可能顯示了文書的不同性質。TD9 開頭完整的 510.28 與 512.6，以及 510.12+514.41，在開頭都是「牛一」，而吳簡牛籍的開頭一般還標記了顏色如「黃牯牛一頭」。這點似乎被凌文超視爲牛政管理發展導致的不同。可是，肩水金關漢簡 EJT8:70 出現了這樣的內容：「牛二黑勞犗齒十二歲絜八尺其一黑犗齒……」。這支簡其他的部分都符合牛籍，怪異的地方在於「牛二」，而且其內容確實敘述了兩頭牛的特徵，排除了「二」是誤寫的可能性。凌文超所列吳簡牛籍開頭格式都是某種顏色牛「一頭」，沒有見到一條記錄開頭是兩頭以上的。即便是懸泉漢簡中的《傳馬名籍》，開頭也都是「傳馬一匹」或「私財物馬一匹」，沒有開頭提過兩匹馬的。無論是牛籍或馬籍，格式按理說都應當一頭一頭記錄，那爲什麼會有「牛二」這樣的記錄呢？

在翻找了其他金關漢簡後，我懷疑這類記錄說不定與出入關相關。金關漢簡 EJT6:59 載：「牛一黃勞犗齒十二歲絜九尺其一牛黑犗齒八歲　車一兩」這支簡雖然開頭稱「牛一」，但其下的記述卻提到兩頭牛，一頭齒十二歲，一頭則是齒八歲，最奇特的是還提到不應該出現在牛籍中的「車一兩」。我們知道「車一兩」有時出現在出入關記錄中，而金關漢簡 EJT7:17 載：「用牛一黃犖犗齒七歲⚌ 疾在後 十一月乙丑入」其中「疾在後」與「十一月乙丑入」在字跡與墨色上都與前文不同，可能是後來追加的。「十一月乙丑入」一類記錄很明顯是出入關時由關吏追加的記錄。還有一枚金關簡 EJT23:673 殘文內容爲：「黑犗牛一頭齒八歲　車父□□□」。將這些簡綜合起來考慮，

[101] 沈元，〈居延漢簡牛籍校釋〉，《考古》1962.8：426-428。

[102] 凌文超，〈漢、吳簡官牛簿整理與研究〉，《簡帛研究二〇一一》，頁 184-202。

似乎有一種可能：以「牛一」或「牛二」開頭的簡不一定是牛籍，也可能是過關記錄的一部分。且這些牛未必是耕牛，有可能是拉車用的服牛。TD9 的出土地 A35 大灣被陳夢家視爲肩水都尉府，唐俊峰的修正認爲在成帝以前是肩水都尉府，之後成爲肩水北部都尉府。我們知道 A32 金關是由原在 A33 的肩水候官主管，而肩水候官又屬於更南邊的肩水都尉府。既然大灣曾經爲肩水都尉府，那麼從大灣出土由肩水候官上交備查的出入關記錄也不足爲奇。這可以較好地解釋 TD9 中 512.34 的「毋久」與 510.28 的「久左右」墨色與字跡與上文不同的現象。那恐怕是關吏在該牛出入關時實際觀察，在致籍上追加的訊息。

那麼，是不是 TD9 的所有簡都是某種致籍呢？似乎也不一定，因爲金關漢簡還有一些內容差不多，性質卻不同的記錄，EJT26:13 載：「牛一黃涂犗白口腹下左斬齒七歲絜八尺　第八百九十二人　元鳳四年閏月丙申守農令久左尻以付第五令史齊卒張外人」，EJT26:14 載：「牛一黑犗涂頭左斬齒七歲絜八尺五寸　角第千一百卅三□白虎」，最後 EJT26:238 載：「牛一黑犗白頭腹下右腹左斬齒七歲絜七尺九寸　角第百左尻白」。根據 EJT26:13 中的「守農令久左尻以付第五令史齊卒張外人」來看，這些似乎是由守農令之類的單位將牛配給其他單位的交付記錄。這倒是符合 TD9 中 512.25 在「齒五歲」下方「左角第」的額外訊息。

從金關漢簡得來的訊息看，TD9 中原本被視爲牛籍的簡，有可能不完全是耕牛籍。其中既有出入關致籍的內容，也可能有交付清單。雖然交付清單確實可能與田官的運作有關，但其用意應是記錄牛隻的出入，而不像《傳馬名籍》那般用於機構內部管理。不過，TD9 的大多數簡，因爲內容過殘，無法確認究竟是致籍或交付清單，也不能完全排除牛籍的可能。只是基於書寫風格各不相同，無論它們是何種文件，恐怕都很難視爲一冊。實際上除魯惟一外，沈元與凌文超只討論文書性質，不曾堅持它們是一冊；而魯惟一自己也抱持懷疑，強調不一定可靠。



圖六二：TD9

33. TD10 曆譜（可信）（圖六三）

505.28（今爲 505.28+502.5+505.29）、502.5（已併）、505.29（已併）

在魯惟一撰文時，505.28、502.5、505.29 尚未綴合，但他敏銳地指出三簡是由連續的干支名稱組成，很可能原本是單獨一塊木板的組成部分。而且根據「辛巳十日」，可推斷最右側的 505.28 右邊的「甲戌」是 3 日，而其下的乙未是 24 日。故可以推斷在原木牘的右側理應還有一枚較窄的簡，其上有第 1、2 及 22、23 日的干支。這個意見已經被整理小組接受，並表現在最新的圖版上。

根據推算，這個月份的朔日應當是壬申。魯惟一基於這些干支寫在木牘的最上方，推斷這或許是正月的干支，可是在公元前 100 年到公元 100 年的曆譜中沒能發現正月朔爲壬申的年份，因此他認爲這個曆譜可能是在開始抄寫時就發生錯誤，隨即被廢棄。不過，根據木牘的左側書寫了「夏至」來看，這似乎不一定是正月的曆譜。夏至一般是在五月。根據許名瑲的整理，只有成帝鴻嘉三年五月朔日是壬申，當年夏至是在二十七日戊戌。[108]

TD10 的「夏至」並未標在戊戌下，而是在該月辛丑日結束後，「晦日」的左方。「晦日」一般指每月的最後一天，由於辛丑日是 TD10 的最後一天，「晦日」可能是要標注辛丑日。其後的「夏至」，雖然往上隱隱與「甲申」對齊，但參考「辛巳十日」的例子，如果要標示「甲申」爲夏至，應當會向上靠得更緊，故我想 TD10 並沒有表示「夏至」在「甲申」的意思。但爲何 TD10 要將「夏至」擺在最後，而不像同爲曆日記錄的居延漢簡 179.10 那般，（參圖六四）直接標明在「壬子二日」的日期下？個人目前也沒有好的解答。基於這樣的疑慮，也不好完全肯定 TD10 就是成帝鴻嘉三年五月的曆日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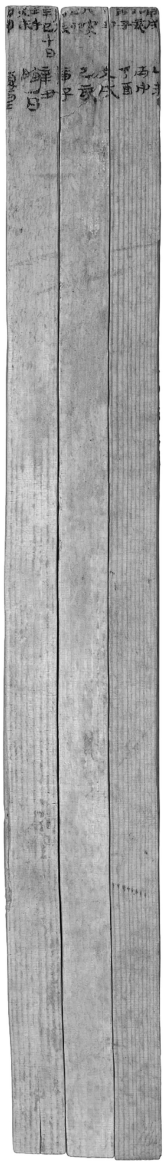
[108] 許名瑲，〈漢簡曆日考徵（四）——氣朔篇（太初曆之二：元帝初元元年—孺子嬰居攝三年）〉，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6439.html，2015.07.06）。

505.28+502.5+50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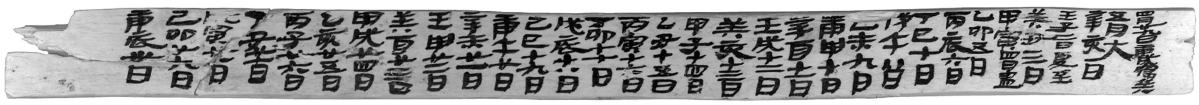
甲戌　乙亥　丁丑　戊寅　庚辰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未　丙申　戊子　己卯　辛巳十日　甲戌　乙亥　夏至
丙酉　丁酉　己亥　庚子　辛丑　晦日



200%



圖六三：TD10



179.10

四月廿九日庚戌寢兵
五月大
辛亥一日
壬子二日夏至
癸丑三日
甲寅四日盡
乙卯五日
丙辰六日
丁巳七日
戊午八日
己未九日
庚申十日
辛酉十一日
壬戌十二日
癸亥十三日
甲子十四日
乙丑十五日
丙寅十六日
丁卯十七日
戊辰十八日
己巳十九日
庚午廿日
辛未廿一日
壬申廿二日
癸酉廿三日
甲戌廿四日
乙亥廿五日
丙子廿六日
丁丑廿七日
戊寅廿八日
己卯廿九日
庚辰卅日

圖六四：179.10

34. W（瓦因托尼）1 某種表格（可疑）（圖六五）

273.17、308.39、308.13（今爲 308.13+148.50）、148.11（今確認爲 148.33+148.39）、148.29、88.21、148.49（今爲 273.15+148.49）、148.39（已併）、88.15、555.17、534.27、148.7、148.50（已併）、273.15（已併）、275.14

魯惟一指出 W1 上的記號類似 MD7，大約是某種表格，只是 W1 最上方標題爲干支而非具體物品名稱。這種文件的確切性質仍難以斷定，魯惟一認爲可能是記錄了不同單位分得或消費庫存品的情況。其右側可能類似 68.36 或 478.10 那樣的引導簡。W1 要作爲一冊的困難點與 MD7 類似，其中諸簡的橫向記號基本無法對齊。又或者如 308.13+148.50 與 148.33+148.39 那般，雖然在第一道看似對齊，在第二道以後又完全無法對上。且差距不是一點點，往往大到讓人相信它們不太可能作爲相同表格的一部分。最接近的一組是 148.33+148.39 與 88.15，它們記號的間距接近，且干支剛好是隔天。即便它們在倒數第二個記號還是有些微差距，卻已經是 W1 中最有機會作爲一冊的兩支簡。273.15+148.49 與 308.13+148.50 的記號間隔也很接近，但若將它們的記號對齊，就會發現 273.15+148.49 因簡身更長，簡頭較 308.13+148.50 高到突兀的地步。要假設它們是一冊雖然非不可能，但不會比 148.33+148.39 與 88.15 更合理。殘斷簡中 308.39 與 88.21 的記號間距相仿，但 88.21 的簡頭文字，即使利用最新紅外線圖版也很難確定是干支或其他東西，因此無法貿然視爲同冊。剩下的簡則完全無法對齊。



圖六五：W1

35. W2 穀物出入簿（大多可疑。可參照陳公柔、徐蘋芳，〈瓦因托尼出土廩食簡的整理與研究〉。）（圖六六）

1.

275.17、148.4、308.9、273.20

2.

308.46、148.43、148.9、563.9、308.17、148.22、148.37、308.43（今爲 308.43+563.13）、534.15A+534.2A、557.6、275.2、273.9、534.18（今爲 534.18+148.6）、557.10、275.16、308.4（今爲 308.12+308.4+534.17）、308.34、488.5、278.9、273.10、534.13（今爲 148.15+534.13+488.12）、148.46、275.12、278.8（今爲 278.8+148.3）、148.3（已併）、88.26、534.5+534.14、563.14（今爲 563.14+275.5）、534.4、488.10、557.2、148.28、275.18、275.5（已併）、88.20、308.45、273.24、275.19、148.5、148.47、148.6（已併）、534.11+534.1、273.8、273.13、278.11、273.14、534.3、148.48、563.6、148.21、555.11、148.14、148.2、148.10、148.24、534.6、563.13（已併）、534.17（已併）、[488.12]（誤爲 888.12）（已併）、563.11、488.8、275.3、??（未編號：日積百一十六人人六升）（今確認爲 11.3+N138〔乙附 14〕）

3.

308.12（已併）、88.4、148.15（已併）、555.12、555.16

4.

275.4、273.26、148.33（實爲 148.11，已併於後）、534.12（今爲 148.11+534.12）、273.23、275.11、488.11（今爲 488.11+148.18）、148.18（已併）

5.

555.14、488.9、148.17（今爲 488.3+148.17）、308.11（今爲 308.11+278.10）、278.10（已併）、308.41、273.11、488.3（已併）、273.4、273.22、88.25、273.25

6.

148.1+148.42、275.20、275.22、275.21、557.3、563.8、275.23、488.4、557.5、563.12、563.2、148.41、563.3、308.16、273.16

瓦因托尼出土大量通澤第二亭的廩食簡。魯惟一認爲它們大多爲一人的筆跡，並按格式將它們分爲上述 6 組。第一組是標題，其完整簡如 275.17：「通澤第二亭正月食簿」，可知是按月的簿冊。第二組是食簿的出入內容，完整者如 148.46：「出糜大石一石七斗四升　以食吏一人閏月甲戌盡壬寅廿九日積廿九人=六升」。第三組是「凡」類的統計簡，其中的 308.12、148.15 已被綴合，確認爲第二組的殘片。故本組實際上只剩三支。第四組爲「右」類簡，完整者如 273.23：「右第二亭正月食簿」。第五組

的特徵是都提到「餘穀」的簡。可是，這些都提到「餘穀」的簡在格式上有時不盡相同，是不是相同格式還有疑問，例如 273.4 爲：「今十二月簿餘穀小斗二斗二升」，同組另一支 273.22 爲：「受征和三年十一月簿餘穀小石五十五石二斗」，又另一支 88.25 載：「凡出穀大石九石　其一石五斗麥七石五斗糜　今六月簿毋餘[穀]」。各簡在開頭用詞，以及下文內容都有些差異。第六組是和第二組類似格式的出入穀記錄，但其用簡遠較第二組更長更大，其完整者如 275.20：「出糜小石十二石　征和三年十月丁酉朔丁酉第二亭長舒付第七亭長病已=食吏卒四人」。

關於數量龐大的第二組，魯惟一曾提出「出」與「入」簡各爲分開簿籍的可能。確實「出」簡在出穀數字下大多會有一段留白，才書寫出穀原因；而入簡大多沒有留白，故這是一個合理的懷疑。不過第二組的分組問題並不僅在於「出」或「入」，還有年份與月份。從第一組標題簡可知，這種簿冊有按月編冊的，因此不可能如魯惟一所想像，第二組全爲一份簿籍的片斷。魯惟一按格式的分類，只能視爲一種初步的集成。進一步的分類，應該考慮陳公柔、徐蘋芳考察各簡年、月份後分組的作法。

陳公柔、徐蘋芳曾針對瓦因托尼出土廩食簡進行分類。他們指出這些簡的紀年從武帝征和三年開始，到昭帝始元七年爲止。基於其中有些簡的年月殘缺，他們參照陳垣的《二十史朔閏表》加以推算，盡可能地排年。其結果，分出了下列諸組：

征和三年組：148.1+148.42、148.43、308.46、148.9、563.9、273.22。在此組外，275.20 也屬征和三年，但從字跡與長度判斷，它與前述諸簡不是一冊。

征和四年分兩組，四年第一組爲七月以前者：273.25、148.22、148.37、488.3+148.17、308.43、534.2+534.15。它們寬度相仿且筆跡相似。四年第二組爲十月以後者：88.10、557.6、275.2、557.8。它們在寬度上雖然與第一組相仿，但筆跡卻很不同。征和四年簡還有一枚長達 37.2 公分的簡 275.22，其筆跡雖與征和四年第二組相似，但從長度看不可能是一冊。後元元年組有 273.9、557.10、275.16、308.4。這四簡被陳、徐辨識出筆跡不同，但因年份相同，可視爲同一冊。並認爲 275.17 與 148.4 是後元元年月食簿的題檢。

後元二年組有 308.34、488.5。還有一支 275.21 雖然也是後元二年且字跡相同，但簡的長度有 38 公分，顯然與前兩簡不是一冊。

始元元年組有：278.9、273.10、534.13（今爲 148.15+534.13+488.12）、148.46。它們在字跡上類似，但因簡有寬窄，字亦有大小之別。

始元二年組有 148.2（根據最新釋文當爲始元三年）、278.8（今爲 278.8+148.3）、275.12、88.26、534.14+534.5、557.2、534.4、563.14+275.5、275.18、308.45、88.20、273.24、275.19、148.5。諸簡寬度相仿，筆跡相似。

在始元二年組外，有「右」類小計簡：275.4、273.26、148.11、275.11、488.11。不過陳、徐指出，這些小計簡上沒有標紀年，也可能屬於筆跡相似的始元三年。與題檢放在內容簡右側不同，這些小計簡是置於左側的。

始元三年組有：148.47、148.6、273.8、534.1+534.11、273.13、534.6、273.14、278.11、534.3。諸簡長寬相仿，筆跡與始元二年組一致。在始元三年的十二月有一34.3 公分的長簡 557.3，應不相屬。

始元四年組有 563.8、557.5。兩簡字跡與始元二、三年組稍不同。

始元五年組有 275.23、488.4，字跡與始元二、三年相似。

始元六年組有 275.3。

始元七年組有 148.28。[104]

陳、徐雖然按年編組，但他們明白指出，書寫與編綴的程序，應當是將簡寫好後按月編綴。由於材料的限制，已經不能復原爲完整的簿籍，但可對食簿的格式有概略的了解。

陳公柔、徐蘋芳雖然費力地按年份分組，最後還是不敢聲稱是冊書復原；這種令人敬佩的謹慎是有道理的。瓦因托尼廩食簿復原的難處，在於許多明顯屬於不同簿冊的簡，筆跡是同一書手，可以想見同一書手製作了許多不同簿冊；因此沒有辦法單純根據筆跡相同來復原。但是如果想按年、月復原，275.17 與 148.4 等標題簡顯示有按月編的冊子，275.4、273.26、148.11、275.11、488.11 等「右」類簡又顯示可能有按年編的冊子。因此，按年、月編的冊子可能都存在。那麼內容簡中，是不是只有年冊？又如果月冊與年冊兼有，到底哪一支是屬於月的廩食簿，哪一支屬於按年的廩食簿？實在都沒有判斷的把握。更何況在同一年的簡中，尚有 273.22「受征和三年十一月簿餘穀小石五十五石二斗」，這種與其他簡格式不同的內容。究竟是不是都是廩食簿，還是其中雜有其他未知的文書類型，也還不好斷定。

儘管如此，只要按最嚴格的標準，也就是同年月、同筆跡、同格式，我們在陳、徐的基礎上還是可以找出三組可能是一冊的簡。它們是征和三年九月的 148.43、308.46。征和三年十月的 148.9、563.9。始元二年八月的 534.5+534.14、557.2、534.4。以上三組最有可能同冊。還有一組始元二年九月的 563.14+275.5 與 275.18，雖然內容爲同一個月份，筆跡也相去不遠，但是只要對齊簡頭，就會發現其下欄位有差距，不能排除是年冊與月冊導致相同內容不同冊，只能存疑。這裡只判斷三組最可能同冊的意思，不是說除了這幾組外 W2 中的其他簡就不可能同冊，很可能是我們（尤其是我個人）目前所把握的條件與知識還不足以確認。（圖六七）

[104] 陳公柔、徐蘋芳，〈瓦因托尼出土廩食簡的整理與研究〉，《文史》13（1982）：35-60。

275.17 簡牘類｜各式文書

148.4 簡牘類｜各式文書

308.9 簡牘｜各式文書

273.20 簡牘類｜各式文書

308.46 簡牘各式｜各式文書 式文書簡牘各類簡

148.43 各式文書 式文書簡牘各類簡｜各式簡牘各類各式簡牘各式文書

148.9 簡牘各式｜各式文書

563.9 簡牘一般簡牘類｜各式簡牘

308.17 □簡牘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148.22 簡牘各式文書 簡牘各類各式

148.37 各式文書簡牘

308.43+563.13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534.15+534.2A 文書｜各式文書 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557.6 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式文書

275.2 簡牘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273.9 文書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534.18+148.6 簡牘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557.10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

275.16 簡牘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308.12+308.4+534.17 各式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308.34 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

488.5 簡牘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278.9 文書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

273.10 各式文書 各式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

148.15+534.13+488.12 各式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

148.46 簡牘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 各式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

275.12 簡牘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

278.8+148.3 文書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

88.26 簡牘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

534.3+534.14 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563.14+275.5 簡牘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534.4 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488.10 □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

148.28 簡牘各式文書□簡牘

557.2 簡牘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275.18 簡牘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

88.20 簡牘各式文書簡牘各類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308.45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

273.24 文書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 （「々」补录w539.6）

275.19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 （「々」补录w539.6）

148.5 簡牘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

148.47 文書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

534.11+534.1 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

273.8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

273.13 簡牘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

278.11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

273.14 文書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 （「々」补录w539.6）

534.3A 文書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

148.48 各式文書各類簡

563.6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簡牘

148.21 □各式文書簡牘

555.11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

148.14 各式文書簡牘各類各式文書各式文書簡牘

148.2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文書 □各式文書簡牘

148.10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534.6A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各式文書簡牘｜文書各式文書

148.24 □各式文書□｜文書各式文書

563.11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488.8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275.3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11.3+N138（入藏14）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簡牘｜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88.4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555.12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

555.16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各式文書

275.4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

273.26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

148.11+534.12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 （《合集》148.11重出148.33）

273.23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

275.11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

488.11+148.18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 □

555.14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488.9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488.3+148.17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308.11+278.10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308.41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273.11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273.4 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273.22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88.25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273.25 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類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各式文書

征和三年九月組



148.43　石六斗　九月戊辰朔戊辰通澤第二亭長舒付第七亭長病已以食吏卒四人



308.46　出糜小石十一石六斗　九月戊辰朔戊辰通澤

征和三年十月組



148.9　出糜小石十二石　十月丁酉



563.9　西朔丁酉通澤第二亭長舒[付]

始元二年八月組



534.5+534.14　八斗　始元二年八月已巳朔以食吏



557.2　出糜大石三石六斗　始元二年八月已朔以食楗為前



534.4　始元二年八月已巳朔以食蜀校士二人盡戊戌卅日積

始元二年九月組存疑



563.14+275.5　出糜大石三石四斗八升　始元二年九月己亥朔以食楗為前部士二人盡丁卯廿九日積五十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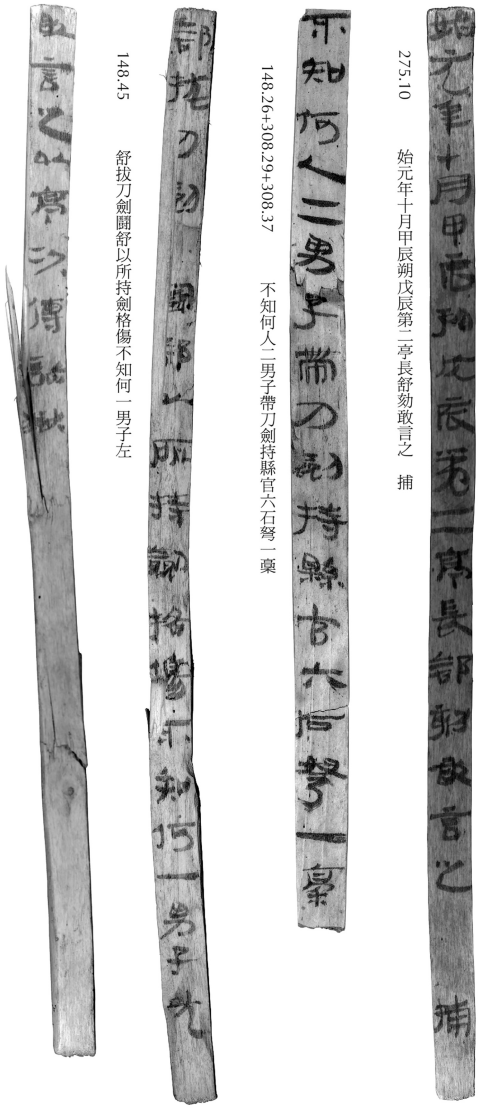
275.18　出糜大石三石四斗八升　始元二年九月己亥以食蜀校士二人盡丁卯廿九日積五十八人=六升

圖六七：W2 較高機率同冊簡四組（最後一組可疑）

36. W3 第二亭之報告（有一定說服力）（圖六八）

275.10、148.26+308.29（今爲 148.26+308.29+308.37）、308.37（已併）、148.45、148.44

魯惟一指出 W3 是由第二亭長起草的報告，內容提到他以刀劍格鬥，戰勝並拘捕持有兵器的不知名闖入者兩人。其關於 148.26+308.29 與 308.37 可以綴合的意見，已被整理小組接受。第二亭長的名在魯惟一著作時被釋爲「郵」，目前整理小組的釋文則釋爲「舒」。首簡 275.10 提到這是一份「劾」，大約是亭長舒對於犯法二人的舉劾報告。根據字跡以及內容的相關度來看，這組復原有一定的可信度。當然，單從這四簡來看，還缺乏兩名不知名男子犯法的事由，以及亭長砍傷對方哪些部位，因此這應當是一份殘冊。



圖六八：W3

37. X1（其他）郵件登記簿（原本就不是冊書復原）（圖六九）

130.8、[128.1]（今確認爲 128.2）、552.3+552.4、130.12、130.11、130.15

X1 是來自 A27 查科爾帖郵書記錄簡的集成。魯惟一已經指出最完整的三支簡中，128.2 的筆跡，尤其「書」以規整的寫法表現，這點與 130.8 或 552.3+552.4 都不同。且從簡上註明的年份來看，130.8 的永元元年與 128.2 的永元十年相去將近十年，552.3+552.4 即便視爲最近的永元十六年，也與 128.2 有六年的差距。基於筆跡與年代的差距，應該認爲它們來自若干份不同的登記簿。將它們匯集於 X1 只是基於相同形式與佈局。

魯惟一特別指出，查科爾帖也是著名的永元器物簿的出土處。魯惟一著作時因資訊不足，將永元器物簿視爲 128.2，而將本文的 128.2 視爲 128.1。整理小組的最新釋文與圖版則確認永元器物簿爲 128.1，郵書登記簿殘簡爲 128.2。如同魯惟一所分析，永元器物簿提到永元五至七年的裝備記錄，128.2 則是永元十年的郵書記錄，兩者沒什麼關係。



圖六九：X1

38. X2（應可確認出土於破城子）賜爵記錄（謝桂華，〈元康四年賜給民爵名籍殘冊再釋〉，顏世鉉補充。）（可信）

162.14、162.10、162.2（今爲 162.2+162.19+162.7）、162.7（已併）、162.16（今爲 162.16+162.8+162.11）、162.8（已併）、162.1、162.17（今爲 162.17+162.12）、162.18、162.12（已併）、162.13、162.15、162.9、162.6

X2 諸簡內容爲賜爵記錄，西嶋定生在其名著中已經有詳細的考論。[105] 魯惟一著作時因不確定出土地而將之納入 X 項下，不過已經指出根據 162.4 是發往甲渠候官標籤簡的一部分（削衣），推斷同爲包號 162 的 X2 諸簡可能出自破城子。永田英正在集成時基於《居延漢簡甲乙編》已確認包號 162 出土於破城子，將這十四支簡放在處理破城子出土簡的〈居延漢簡集成一〉章中。[106] 謝桂華進一步在居延新簡中找到與 X2 諸簡內容、格式高度相似的三支簡：EPT56:324、EPT56:321、EPT56:327。並據甘肅考古隊的報告，指出它們都出土於甲渠候官鄣的塢東灰堆的北灰區；這應當也是 X2 諸簡的出土地。加上新簡的三支簡後，謝桂華復原的「元康四年賜給民爵名籍殘冊」簡號爲：（圖七〇）

162.15、162.9、162.14、162.10、162.2（今爲 162.2+162.19+162.7）、162.17（今爲 162.17+162.12）、162.8（今爲 162.16+162.8+162.11）、162.18、162.1、162.16（已併）、162.13、162.12（已併）、162.7（已併）、162.6、EPT56:324、EPT56:321、EPT56:327 [107]

其後，顏世鉉在本稿寫作期間指出，162.3+162.20 似乎也可以加入復原中。（參圖七一、七二）且 EPT56:324 與 EPT56:327 有可能可以遙綴。

這個殘冊的可靠度，可以從諸簡筆跡的相同結構略見端倪。魯惟一已指出 X2 諸簡多有一共同特徵，即簡上文字都由相同的兩種筆跡書寫，簡頭以下文字（魯惟一稱爲吏員 B）較簡頭文字（魯惟一稱爲吏員 A）的書跡更加專業與熟練。並且推斷，這份文件是對魏郡人在邊郡服役者的賜爵記錄。簡頭以下文字是由魏郡的專業書手撰寫，簡頭文字則是文件抵達邊境後追加的。謝桂華認同魯惟一先由魏郡書手撰寫主要內容，再由邊地吏追加簡頭文字的看法。但他指出簡頭被魯惟一釋爲「迹若干」的部分，實際上是編號；故魯惟一將簡頭第一個字釋爲「迹」，且解爲日迹記錄是錯的。而除了永田英正釋爲「□」外，各家都釋成「豆」也不一定保險。謝桂華對該字的推測是「頭」的草寫，與「第」的意思相同；但更傾向支持永田英正釋「□」。整理小組最新釋文根據字形還是釋爲「豆若干」，但謝桂華判斷「豆」後數字爲編號很有道理。

[105] 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譯，《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與結構——二十等爵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194-225。

[106]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上），頁 154-156。

[107] 謝桂華，〈元康四年賜給民爵名籍殘冊再釋〉，收入氏著，《漢晉簡牘論叢》，頁 185-199。



162.15　宣曲三　公乘廣宜里曹禹丙　大　故小男丁未十未丙寅口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9　宣曲四　公乘廣宜里孟幸　卒　故□口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14　宣曲二　公乘廣宜里曹通　卒　故小男丁未十未丙寅戊寅己亥癸巳癸酉令廣各一級子已令廣一級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10　宣□□□　公乘廣意里陳常　老　故小男丁未十未丙寅戊寅己亥癸巳癸酉令廣各一級子已令廣一級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2+162.19+162.7　宣五十四　公乘廣意里廣德　老　故小男丁未十未丙寅戊寅己亥癸巳癸酉令廣各一級子已令廣一級
（綴合162.6、162.16+162.8+162.11、162.9、162.10、162.17+162.12、162.13、162.14、162.15、162.18、162.20有圖）



宣五十五　公乘廣意里孫福　E.P.T56:324



廣意里記案　大　E.P.T56: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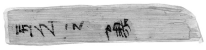
162.17+162.12　宣五十九　公乘廣德里毛定　卒　故小男丁未十未丙寅戊寅己亥癸巳癸酉令廣各一級子已令廣一級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16+162.8+162.11　□□　公乘廣左都里建廣　卒　故小男丁未十未丙寅戊寅己亥癸巳癸酉令廣各一級子已令廣一級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18　□廣里廣豪　□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1　宣六十六　公乘



162.13　□宣出租　卒　故小男丁未十未丙寅戊寅己亥癸巳癸酉令廣各一級子已令廣一級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6　令廣一級　元康四年令　之　名□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令男丁未十未丙寅戊寅己亥癸巳癸酉令廣　E.P.T56:327

圖七〇：謝桂華復原「元康四年賜給民爵名籍殘冊」



162.15　　亘車三　公乘豪医里壬丙　大　故小男子未子未丙酉口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9　　亘車四　公乘豪医里孟幸　卒　故小口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3　　囚



162.20　　亘車五　公乘豪□□□□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14　　亘車七　公乘豪宋里豪通　卒　故小男子未子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子已令賜一級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10　　亘□□□　公乘豪池陽里廉湯　老　故小男子未子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子已令賜一級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2+162.19+162.7　　亘五十四　公乘豪池陽里廉勝　老　故小男子未子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子已令賜一級
（綴合162.6、162.16+162.8+162.11、162.9、162.10、162.17+162.12、162.13、162.14、162.15、162.18、162.20有圖）



亘五十五　公乘豪池陽里張湯　E.P.T56:324



小男子未子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　E.P.T56:327



豪陽里紀幸　大　E.P.T56:321



162.17+162.12　　亘五十九　公乘豪池陽里史充　卒　故小男子未子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子已令賜一級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16+162.8+162.11　　口口　公乘豪宏都里張賞　卒　故小男子未子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子已令賜一級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18　　口國里唐豪　囚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1　　亘六十六　公乘



162.13　　口脫里福　卒　故小男子未子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子已令賜一級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162.6　　令賜一級　　元康四年令 ☐ 女口
（綴合162.2+162.19+162.7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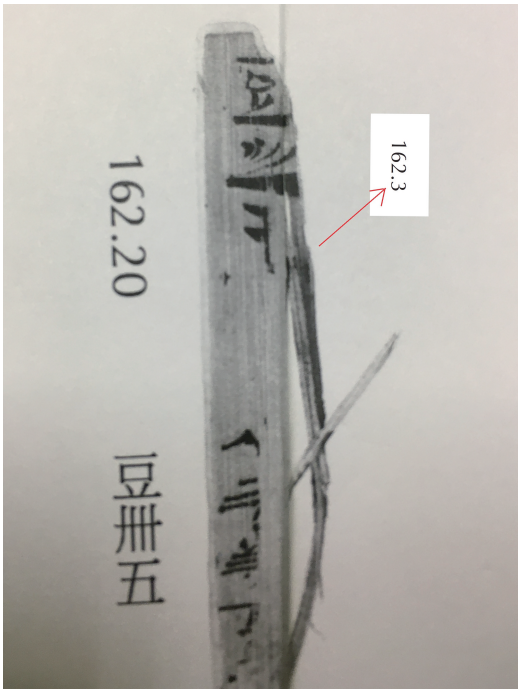
圖七一：顏世鉉調整「元康四年賜給民爵名籍殘冊」

可以觀察到，162.15「豆冊三」與 162.9「豆冊四」受爵者的籍貫都是鄴的「原里」。162.2+162.19+162.7 的「豆五十四」與 EPT56:324 的「豆五十五」都是鄴的「池陽里」。相同的里在簡頭的編號都連續，這大概不是一種偶然。按這個規則，簡頭殘去的 EPT56:321 既然是「賜里」，原編排應該很靠近同爲「賜里」的 162.17+162.12。

仔細觀察圖版會發現諸簡的「公乘」二字，墨色與書風都與下方的「某縣某里某人」資訊欄有些微差異，但似乎又較上方的「豆若干」更工整。很難確定「公乘」兩字是由兩個書手中的哪一位，在不同時間填寫，又或者根本是第三名書手填寫的。只能從有三種不同墨色的書跡推斷，這份冊子的製作至少經過三次抄寫程序。

關於簡上目前的身份註記，有「大」、「卒」、「老」三種，而其舊有身份幾無一例外都是「故小男」。西嶋指出「故小男」應是過去爲 14 歲以下男子之意，「卒」則是指年滿 20 或 23 到 56 歲應服役的正卒。魯惟一懷疑「大」可能包括了「卒」、「老」這兩個年齡階段，「小」則包括 6 歲以下的「未使男、女」以及 7-14 歲的「使男、女」。謝桂華則認爲「大」應指 15 歲以上未滿 20-23 歲，雖然要繳納算賦卻還未服兵役的「大男」之略稱。

其下釋文「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西嶋認爲是追述從昭帝始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到宣帝元康三年二月十日爲止的七次賜爵。再加上元康四年三月三十日頒布的詔書，剛好就會成爲第八級的公乘。但謝桂華指出一個難解之處：如果所有人從昭帝始元五年（82 BC）的六月二十五日被賜第一級公士爵時都是小男，那麼到最新的宣帝元康四年（62 BC）三月三十日被賜爵爲公乘時，應當所有人還是「卒」才對。這可能暗示當時在「大」、「卒」、「老」的認定標準，或這支簡欲表現的資訊上，還有一些我們沒能掌握的部分。



圖七二：顏世鉉綴合 162.3+162.20 上半細部

39. 吏受奉名籍殘冊（破城子　可信）（圖七三）

「吏受奉名籍殘冊」是謝桂華在〈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將居延漢簡與居延新簡編聯的一組復原。其編號爲：

95.7、EPT6:2、EPT6:16、EPT6:76、EPT6:6、EPT6:5、EPT43:41、EPT43:46、EPT65:78（實爲 EPT65:79）

謝桂華指出，這些簡雖然根據新簡的編號，是在不同探方出土，但在木質、形制、筆跡、內容上都很相似，故認爲是同一冊。並且根據簡中「七」均作「柒」，「奉」皆作「祿」判定爲當爲王莽以後的時期。再分析冊中次吞隧長時尚，應與建武四年的吞遠隧長秦恭同時，從由八月干支推斷這份文件大約是建武元年或二年的記錄。[108] 基於內容提到屬於不侵部的不侵隧與當曲隧長、屬於吞遠部的次吞隧長，以及屬於城北部的城北候長周育；當時可能存在以部爲單位，由候長或派遣候史、隧長、戍卒按月一日一次領取薪俸的行政習慣。這份文件出土於甲渠候官，且包括轄下各部的支薪記錄，可能是甲渠候官準備向都尉府呈報吏奉賦名籍的底冊。確實這組復原在書風上非常相似，應當是同一人之手；而且幾乎都是在八月領取「柒月祿」的記錄，讓復原具有很強的說服力。在領取格式上的些微差異，可能是基於個人財務處理不同，或屬於不同部所致。當然如果推到極端，也可以質疑這些簡或許分別屬於同一人分別爲了建武元年與二年製作的簿冊。



圖七三：謝桂華「吏受奉名籍殘冊」

[108] 謝桂華，〈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收入氏著，《漢晉簡牘論叢》，頁 47-56。

40. 警檄（大庭脩，《漢簡研究》，頁 98）（無法確認）（圖七四）

273.18（今爲 273.18+308.32）、273.19

大庭脩根據 12.1 觚狀檄的內容，認爲 273.18（今爲 273.18+308.32）與 273.19A 是可接續的檄書斷簡。273.19B 則是不相干的內容。當時大庭脩所引 273.19B 釋文爲：「□□史□□□東□官屬及武收虜□乃□敢言之」。[109] 整理小組據最新紅外線，釋爲：「[吏]□□[行]索□官屬及武□□踵迹追敢言之」。[110] 與其中「踵迹追」相似的詞例，還見於 123.60：「[從]迹入塞及出塞各踵迹窮追以檄」。[111] 基於 123.60 也提到「檄」，關於「踵迹追」的命令，273.19B 可能還是跟警檄有關的內容。（圖七五）

儘管內容相關，但就最新紅外線圖版看來，273.18+308.32 在書寫風格上似較 273.19 更純熟。又形制方面，273.19 厚達 1 公分，有可能原本是觚；但 273.18+308.32 只是削衣，無法確認兩者的接點。（參圖七六）故兩者最大的相關點，只有在內容方面都與警檄相關。雖然不能完全排除是從同一枚警檄上切削下來的可能。但考慮到邊塞受到襲擊的次數不只一次，存在對應不同襲擊的複數警檄。且警檄內容也有可能被收文單位抄在其他形制的載體上。故僅憑內容相關，尚難以斷定兩者一定原屬同一支警檄。故此組復原暫且只能存疑。

後記：本文承顏世鉉、石昇烜等師友提出寶貴意見，又蒙匿名審查人與編輯吳瑞芬女士指正許多謬誤，謹此誌謝。

[109]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頁 98。
[110]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 188。
[111]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頁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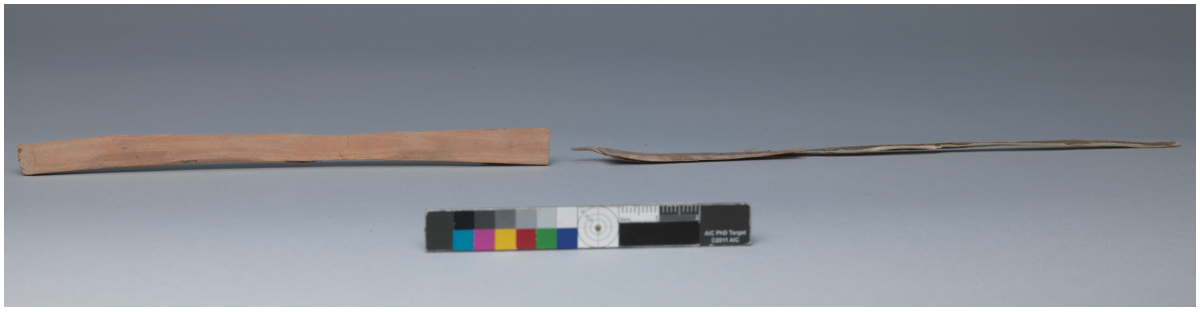


圖七四：大庭脩復原示警檄書





圖七五：273.19B、273.19C（側面）



圖七六：273.19（左）、273.18+308.32（右）側面圖[112]

[112] 此圖承史語所庫房林玉雲、楊德禎協助調件，施汝英拍攝，謹此誌謝。

參考書目

出土史料

Bo 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Stockholm: Statens Etnografiska Museum, 1956, 1958.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

大庭脩著，《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京都：同朋舍，1990。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瑞典〕博・索馬斯特勒姆整理，黃曉宏等譯，《內蒙古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報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5，中冊。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6，中冊。

近人論著

大庭脩

1984　《木簡學入門》，東京：講談社。

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

1991　《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

2001　《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王耀輝

2016　〈居延漢簡所見戍、田卒服役制度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

2007　《居延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田家溧

2014　〈漢簡所見「致籍」與「出入名籍」考辨〉，《史學集刊》2014.6：112-117。

石昇烜

2017 〈再探簡牘編聯、書寫姿勢與習慣——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的簡側墨線爲線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8.4：643-715。

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譯

2004 《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與結構——二十等爵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李天虹

2003 《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2005 〈漢簡「致籍」考辨——讀張家山漢簡《津關令》箚記〉，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4280.html，2005.11.02。

李均明

1999 〈漢代屯戍遺簡「葆」解〉，氏著，《初學錄》，臺北：蘭臺出版社，頁 390-391。

2009 《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

沈元

1962 〈居延漢簡牛籍校釋〉，《考古》1962.8：426-428。

沈剛

2013 〈西北漢簡中的「葆」〉，《簡帛研究二〇一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24-133。

邢義田

2011 〈從居延簡看漢代軍隊的若干人事制度〉，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頁 536-567。

2011 《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

2021 〈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氏著，《今塵集》卷一，臺北：聯經，頁 69-140。

初師賓

1984 〈漢邊塞守御器備考略〉，收入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142-222。

凌文超

2013 〈漢、吳簡官牛簿整理與研究〉，《簡帛研究二〇一一》，頁 184-202。

2017 〈西北漢簡中所見的「庸」與「葆」〉，收入史亞當主編，《出土文獻與物質文化》，香港：中華書局，頁 65-108。

唐俊峰

2014 〈A35 大灣城遺址肩水都尉府說辨疑——兼論「肩水北部都尉」的官署問題〉，《簡帛》第 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23-240。

高震寰

2013 〈從《里耶秦簡（壹）》「作徒簿」管窺秦代刑徒制度〉，《出土文獻研究》第 12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132-143。

張俊民

2015 〈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氏著，《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頁 410-433。

張政烺

2012 〈秦律「葆子」釋義〉，氏著，《文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頁 45-52。

許名瑲

2013 〈漢初月朔考索——以出土簡牘爲線索〉，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6098.html，2013.09.28。

2015 〈漢簡曆日考徵（四）——氣朔篇（太初曆之二：元帝初元元年—孺子嬰居攝三年）〉，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6439.html，2015.07.06。

郭偉濤

2017 〈漢代肩水候駐地移動研究〉，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7572.html，2017.07.09。

2018 〈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簡牘學研究》第 7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96-125。

2019 〈漢代弱水中下游流域邊防系統中的「置」〉，《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8：61-84。

陳公柔、徐蘋芳

1982 〈瓦因托尼出土廩食簡的整理與研究〉，《文史》13：35-60。

陳中龍

2013 《著令：漢令的形成與編纂》，臺中：鑫健有限公司。

陳直

2009 〈居延漢簡綜論・葆宮與直符制度〉，氏著，《居延漢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頁 65-66。

陳夢家

1980 《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

森鹿三著，姜鎮慶譯

1983　〈居延出土的王莽簡〉，《簡牘研究譯叢》第 1 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1-38。

裘錫圭

2012　〈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幾個問題〉，《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27-36。

賈麗英

2014　〈西北漢簡「葆」及其身份釋論〉，《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5：69-74。

趙爾陽

2018　〈淺談肩水金關漢簡中涉及張掖郡籍「田卒」的幾則簡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7944.html，2018.08.25。

劉自穩

2018　〈里耶秦簡牘所見「作徒簿」呈送方式考察〉，《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18.3：54-61。

謝桂華

2014　《漢晉簡牘論叢》，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邁克爾・魯惟一著，于振波、車今花譯

2005　《漢代行政記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藤枝晃

1955　〈長城のまもり——河西地方出土の漢代木簡の內容の概觀〉，《遊牧民族の研究：ユーラシア學會研究報告（1953）》，京都：自然史學會，頁 239-344。